《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4年修订）》

《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修订）》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9月

目　录

一、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4年修订）》《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修订）》的通知

（冀农规）〔2024〕2号.....1

二、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4年修订）.....2

三、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修订）

3-1.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

3-2.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105

3-3.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140

3-4.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149

3-5.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152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冀农规〔2024〕2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4年修订）》《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综合执法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行政裁量权的行使，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结合执法实际，省农业农村厅对《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冀农规〔2023〕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4年修订）》《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修订）》（冀农规〔2024〕2号）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9月1日印发

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2024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许可
第四章　行政强制
第五章　行政确认
第六章　行政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行政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裁量权基准，是指农业农村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对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法定行政执法事项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行政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并向社会公布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三条 在本省范围内各级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定程序。

（二）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手段和措施必要、适当。

（三）以事实为依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四）对违法主体和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区域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二章　行政处罚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综合考量下列因素：

（一）违法行为人的年龄、精神状况及智力水平；

（二）实施违法行为的主观过错情况；

（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持续时间；

（四）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对象、数量；

（五）违法行为对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影

响；

（六）配合或者阻挠执法程度；

（七）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八）依法应当考量的其他因素。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未满十四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六）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七）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八）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三）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四）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者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胁迫、诱骗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时，违反行政机关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对于上述情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设定行政处罚的，在依据相关条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不再将相关情形作为其他违法行为的从重情节。

第九条 给予减轻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

第十条 适用免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应当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

第十一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同一违法行为，符合两个或者更多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应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裁量阶次处罚。

第十三条 适用条件中涉及的初（首）次违法，是指行政机关发现该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二年内首次发现的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中“及时改正”中“及时”，既包括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行为前主动改正，也包括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改正”既包括当事人不再从事违法行为，又包括当事人通过整改使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定要求的行为。对当前违法行为不具备改正的客观条件时，可以在《责令改正通知书》注明原因，不再设置复核时间，但当事人应当承诺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适用免罚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并根据执法实际，予以责令改正。如果在立案前确定符合免罚情形的，可以选择签订免罚告知承诺书等方式要求当事人在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如果在立案后确定符合免罚情形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作出免予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五条 对法律法规规章明确情节严重的处罚，应适用本自由裁量基准的具体裁量阶次。

第十六条 对给予免罚的当事人，应当强化监管，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十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形的。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应当根据行政处罚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十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农业执法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建立农业行政执法案例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指导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中的引导、规范功能。

第三章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及不受理的理由；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前要求撤回申请的，应当书面提出。行政机关审核同意后，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撤回的申请自始无效。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有关要求，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二十四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情形外，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事项已经明确承诺时限的，应当在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

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二十八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四章 行政强制

第二十九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三十条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行政强制应当由行政机关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第三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三十三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四条 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

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五章　行政确认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行政确认条件，明确并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法律、法规、规章变化时，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调整行政确认申请材料，修订行政确认裁量基准。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法定的程序实施行政确认。

行政机关进行行政确认，涉及公示、听证等听取意见程序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确认，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确认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确认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四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书面的行政确认决定。

行政机关作出不予行政确认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章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 行政检查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四十二条 行政检查的方式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原则上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鼓励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进行检查。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

行政机关需要与其他部门实施联合检查的，应当制定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行政检查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反映检查活动情况的、有保存价值的文书、证据等进行归档，确

保行政检查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

第四十五条 对适用“双随机、一公开”的行政检查事项不纳入行政裁量范围。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存在裁量空间的，由设区的市级有关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

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不能满足实际执法需求的，设区的市、县级有关行政机关可以在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幅度内作出细化操作性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适用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归入行政执法案卷保存。

行政机关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冀农规〔2023〕5号）同时废止。

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 年修订)

一、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业转基因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等行为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者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较轻	初次违法且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基因污染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试验	否	省级
			一般	初次违法但已对周边环境造成基因污染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两次违法且均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基因污染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两次违法但已对周边环境造成基因污染的；或者三次及以上违法。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是	
2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	是	省级
			较轻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是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是	
3	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且仅有1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且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二次违法；或2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或产品货值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3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或产品货值在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有4个及以上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或产品货值在3万元以上的。	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是	

4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且产品货值0.5万元以下，且涉及一个品种的。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二次违法；或产品货值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或涉及2个品种的。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三次违法；或产品货值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或涉及3个品种的。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产品货值3万元以上；或涉及3个及以上品种的。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是	
5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且货值不足1万元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二次违法；或货值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货值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三次违法；货值在5万元以上不足8万元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货值在8万元以上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二、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种子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较轻	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证明1份。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证明2份。	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是	
			较重	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证明3份。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是	
			严重	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证明4份及以上。	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是	

2	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九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一般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是	
			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是	
3	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九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一般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是	
			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是	
4	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正后《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3.《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第十八条 销售农业植物种子，未使用公告品种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处罚。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是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六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是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是	
5	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正后《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以上四万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是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是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拒不配合调查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是	
6	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正后《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七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否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是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是	
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六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七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是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是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是	
8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等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2.《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轻微	首次违法，未产生危害后果，销售时已经取得相应的品种审定证书、品种登记证书。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的（对应修正后的《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3.《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三、四、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9	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的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是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不配合调查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是	
10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等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法本条例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否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11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法本条例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轻微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包装种子经营门店对非主要农作物，未按规定备案，货值金额不足500元，同时种子包装标签符合规定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12	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正后的《种子法》第八十条）	较轻	非法采集种质资源不足100g。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非法采集种质资源100g以上不足500g。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非法采集种质资源500g以上不足1000g。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非法采集种质资源1000g以上。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13	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 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正后的《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较轻	初次违法，且涉及到1种种质资源。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
			一般	两次违法，或者涉及到的种质资源在2种。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涉及到的种质资源3种及以上不足5种。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涉及到的种质资源5种及以上。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14	农作物种子企业审定试验数据造假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二条：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造假行为涉及到1个品种。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是	省级
			一般	造假行为涉及到2个品种。	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是	
			严重	造假行为涉及到3个品种。	处三百万元以上四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是	
			特别严重	造假行为涉及到4个及以上品种。	处四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是	
15	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不足100m^2。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试验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100m^{2}以上不足200m^2。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200m^{2}以上不足400m^2。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400m^{2}以上不足600m^2。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600m^{2}以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16	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较轻	初次违法。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是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两次违法。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是	
			较重	三次违法。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是	
			严重	四次及以上违法。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是	
17	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的。	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处以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货值在1万元以上。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三、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药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出具一份虚假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否	省级
			较轻	出具二份虚假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出具三份虚假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出具四份虚假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出具五份以上虚假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是	
2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0.5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否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否	
			较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否	
			严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是	

3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是	
4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三、四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轻微	违法生产的假农药产品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生产的假农药产品货值金额0.5万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否	
			一般	违法生产的假农药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否	
			较重	违法生产的假农药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否	
			严重	违法生产的假农药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是	
			轻微	违法生产的劣质农药产品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轻	违法生产的劣质农药产品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违法生产的劣质农药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违法生产的劣质农药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违法生产的劣质农药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是	
5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较轻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是	
			拒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是	
6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较轻	存在一种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存在二种违法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存在三种违法行为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是	
			拒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是	
7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轻微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是	

8	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等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轻微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是	
9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是	
10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较轻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是	
			拒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是	
11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较轻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小于5000元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否	
			较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否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1万元以上或农业生产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是	

12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轻微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2.5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2.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否	
			一般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否	
			较重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否	
			严重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是	
13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轻微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县级
			较轻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二次违法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三次违法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四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是	
14	使用禁用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禁用的农药；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轻微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农药。	责令改正	否	县级
			较轻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农药。		否	

			一般	二次违法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农药。		否	
			较重	三次违法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农药。		否	
			严重	四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农药。		是	
15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县级
			一般	造成危害后果小于5000元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1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是	
16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吊销相关许可证。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吊销相关许可证。		否	
			较重	涉案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吊销相关许可证。		否	
			严重	涉案金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吊销相关许可证。		是	
17	对使用农药不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生产、销售、推广和使用禁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销售和推广禁用农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是	

18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二千元以上六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小于五千元的	可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五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1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四、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肥料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轻微	肥料产品货值不足5000元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8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肥料产品货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肥料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肥料产品货值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肥料产品货值3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2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轻微	肥料产品货值不足5000元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4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肥料产品货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8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肥料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肥料产品货值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6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肥料产品货值3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五、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植物检疫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1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较轻	初次违法的；未引起疫情扩散，或涉案物品价值2000元以下	处250元以下罚款。	责令纠正	否
				一般	再次违法的；引起疫情扩散不超过10亩，或涉案物品价值2000元以下	处2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纠正。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否
				较重	三次违法的；引起疫情扩散超过10亩，或涉案物品价值2000元以上	处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四次及以上违法的；疫情扩散超过10亩，或涉案物品价值2000元以上，造成影响的	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是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轻	初次违法的；未引起疫情扩散，或涉案物品价值4000元以下	处2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纠正	否
				一般	再次违法的；引起疫情扩散不超过10亩，或涉案物品价值4000元以下	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纠正。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否
				较重	三次违法的；疫情扩散超过10亩，或涉案物品价值4000元以上	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四次及以上违法的；疫情扩散超过10亩，或涉案物品价值4000元以上，影响较大的	处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是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较轻	初次违法的；未引起疫情扩散，或涉案物品价值4000元以下	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7500元。	责令纠正	否
				一般	再次违法的；疫情扩散不超过10亩，或涉案物品价值4000元以下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责令纠正。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否
				较重	三次违法的；疫情扩散超过10亩，或涉案物品价值4000元以上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否
				严重	四次及以上违法的；疫情扩散超过10亩，或涉案物品价值4000元以上，影响较大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是
2	对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二）侵占、破坏测报场、站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三）未经试验、示范即组织推广植物保护新技术、农药和药械新产品的；（四）指使、诱导、强迫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实施不当植物保护措施，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六）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未在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的或拒不接受疫情监测的；（七）擅自接种试验当地未曾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的。	较轻		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下的	依法给予赔偿，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依法给予赔偿，并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依法给予赔偿，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造成经济损失二万元以上，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依法给予赔偿，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是

3	对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由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进行检疫登记和引种检疫审批。在本省繁育种植的，应当在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并接受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的疫情监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责令其销毁所引进的繁殖材料及生长物，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较轻	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及生长物的，造成损失五千元以下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销毁所引进的繁殖材料及生长物	否
			一般	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及生长物的，造成损失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及生长物的，造成损失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及生长物的，造成经济损失二万元以上，并引起重大影响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元以下罚款。		是

六、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影响农作物病虫害测报或未给农业生产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给农业生产造成经济损失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给农业生产造成经济损失较大的	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多次违法且违法行为造成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转，已不能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是	
2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较轻	首次违法，擅自发布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未涉及病虫害等级标准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再次违法，擅自发布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为三类农作物病虫害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多次违法，擅自发布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为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多次违法，擅自发布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为一类农作物病虫害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是	

3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较轻	造成1种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后及时补救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造成2种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或造成1种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属于一类农作物病虫害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造成3种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或造成2种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中含有一类农作物病虫害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造成4种及以上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或造成3种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中含有一类农作物病虫害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是	
4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轻微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的	不予处罚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首次违法，发生三类农作物病虫害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再次违法、发生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的	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多次违法、发生一类农作物病虫害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是	
5	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较轻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轻微且造成经济损失较小的	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较轻的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较大的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是	
6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监测1种病虫害且经济损失较小的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监测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监测2种病虫害的；或监测1种病虫害属于一类农作物病虫害或经济损失较轻的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监测3种病虫害的；或监测2种病虫害中含有一类农作物病虫害或经济损失较重的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监测4种及以上病虫害的；或监测3种病虫害中含有一类农作物病虫害或经济损失巨大的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七、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畜牧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1头（只、个、管等）的。	处十万元罚款。		否	省级
			较轻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2至5头（只、个、管等）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6至10头（只、个、管等）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11至20头（只、个、管等）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21至30头（只、个、管等）的。	处六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31头（只、个、管等）以上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是	
2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轻微	畜禽遗传资源1头（只、个、管等）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否	省级
			较轻	畜禽遗传资源2至5头（只、个、管等）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畜禽遗传资源6至10头（只、个、管等）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畜禽遗传资源11至20头（只、个、管等）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畜禽遗传资源21至30头（只、个、管等）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畜禽遗传资源31头（只、个、管等）以上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3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轻微	畜禽遗传资源1头（只、个、管等）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否	省级
			较轻	畜禽遗传资源2至5头（只、个、管等）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畜禽遗传资源6至10头（只、个、管等）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畜禽遗传资源11至20头（只、个、管等）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畜禽遗传资源21至30头（只、个、管等）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畜禽遗传资源31头（只、个、管等）以上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4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	轻微	畜禽遗传资源1头（只、个、管等）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否	省级
			较轻	畜禽遗传资源2至5头（只、个、管等）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畜禽遗传资源6至10头（只、个、管等）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畜禽遗传资源11至20头（只、个、管等）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畜禽遗传资源21至30头（只、个、管等）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畜禽遗传资源31头（只、个、管等）以上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5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点六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是	
6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点六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的；多次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不配合执法，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点三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是	

7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倍罚款。		否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是	
8	销售种畜禽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拒不配合调查的，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等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是	
9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轻微	首次发现，及时改正，且未发生动物疫病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首次发现，发生二、三类动物疫病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以下罚款		否	
			一般	首次发现，发生一类动物疫病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一年内发现二次，且未发生动物疫病的。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一年内发现二次，发生二、三类动物疫病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一年内发现三次以上的；或者一年内发现二次，发生一类动物疫病的；或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是	
			轻微	销售的种畜禽符合1种情形的；或者销售、收购畜禽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畜禽标识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畜禽数量在1头（只）的。	不予处罚		否	
			较轻	销售的种畜禽符合1种情形的；或者销售、收购畜禽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畜禽标识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畜禽数量在5头（只）以下的。	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否	

10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销售的种畜禽符合1种情形的；或者销售、收购畜禽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畜禽标识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畜禽数量在6至10头（只）的。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重	销售的种畜禽符合1种情形的；或者销售、收购畜禽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畜禽标识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畜禽数量在11至20头（只）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销售的种畜禽符合2种情形的；或者销售、收购畜禽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畜禽标识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畜禽数量在21至30头（只）的。	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销售的种畜禽符合2种情形的；或者销售、收购畜禽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畜禽标识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畜禽数量在31头（只）以上的。	可以处二千元罚款		是	
11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较轻	首次违法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拒不改正。且一年内二次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1项，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在5至10头（只）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非定点屠宰企业拒不改正。且一年内二次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2项以上，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在11头（只）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点屠宰企业拒不改正。且一年内二次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2项以上，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在11头（只）以上的。	责令关闭，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是	

八、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饲料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且无违法生产货值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是	省级
			一般	违法生产货值不足3万元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是	
			较重	违法生产货值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是	
			严重	违法生产货值5万元以上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是	
2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3.《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轻微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是	
			较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是	
			严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相应货值金额标准的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是	
3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较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限期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是	
			较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是	

			严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是	
4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较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是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是	
			较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是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违法生产的产品相应货值金额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是	
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等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轻微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		是	
			较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是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相应货值金额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是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否	

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等行为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较重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相应金额罚款；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是	
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较轻	各项制度均已实行但记录不规范，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有一或多个制度未实行，及时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拒不改正，各项制度均实行但记录不规范，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请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是	
			严重	拒不改正，且有一或多个制度未实行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请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是	
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拒不改正，且货值金额不足1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下罚款。		否	
			一般	拒不改正，且货值金额1万以上3万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上15%以下罚款。		否	
			较重	拒不改正，且货值金额3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5%以上20%以下罚款。		是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罚款。		是	
9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轻微	及时改正的，未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县级
			较轻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否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是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相应货值金额标准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是	
10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等行为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较轻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县级
			一般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是	
			较重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是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相应货值金额标准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是	
11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等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较轻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县级
			一般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是	
1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轻微	及时召回并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	不予处罚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拒不召回的，或虽召回但未对召回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但未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应召回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是	
			一般	拒不召回的，或虽召回但未对召回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但未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应召回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是	

			较重	拒不召回的，或虽召回但未对召回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但未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应召回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是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应召回的产品相应货值金额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是	
13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及时停止销售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销售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拒不停止销售，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违法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拒不停止销售，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违法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拒不停止销售，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违法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相应货值金额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是	
14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等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较轻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是	
			较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是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相应货值金额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生产企业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经营者营业执照。		是	
15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等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	较轻	有以上不规范行为之一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有以上2个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有以上3个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是	

		、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有以上3个行为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是	县级
16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对人体具有潜在危害的物质、激素类药品，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是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两次违法，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是	
17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处2000以上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对外提供的饲料的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对外提供的饲料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对外提供的饲料的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是	

九、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药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轻微	生产兽药1批次，且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罚款。		否	
			较轻	生产兽药 1 批次，且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违法情形较轻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2.9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否	

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一般	生产兽药1批次，且货值金额在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生产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重	生产兽药1批次，且货值金额在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违法情形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		否	
			严重	（1）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2）生产的兽药累计 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3）生产兽用疫苗的；（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 万元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是	
2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3.《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不足2000元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不足6000元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违法情形较重，未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是	
			轻微	（1）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2）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00%以上150%以下或下限30%以上50%以下的劣兽药1批次的；（3）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罚款。		否	

3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较轻	（1）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2）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1批次的；（3）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1）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2个品种的或2至4批次的；（2）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1）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1批次的；（2）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除兽用疫苗外其他兽药产品1批次的；（3）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3个品种的或5批次的；（4）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销售1批次的；（5）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是	
			严重	（1）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2）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2批次以上的；（3）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用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2批次以上的；（4）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5）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3个品种以上或 5批次以上的；（6）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销售累计2批次以上的；（7）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是	

4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行为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轻微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情形较轻，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违法情形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经营假、劣兽药两次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是	
			严重	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4万元以上；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是	
5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轻微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经营动物用人用药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情形较轻，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营动物用人用药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营动物用人用药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1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经营动物用人用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违法情形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改正，或者累计被查处两次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1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否	

			严重	责令停止经营拒不改正，或者累计被查处两次以上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是	
6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5万元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情形较轻，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违法情形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10万元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是	
7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的行为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轻微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情形较轻，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违法情形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是	
8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逾期不改正的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3.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首次违法，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首次违法，产生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是	
9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配合案件调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责令其停止实验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在执法部门监督下，改正违法行为，较配合案件调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在执法部门监督下，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不配合案件调查，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责令改正后，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是	
			轻微	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配合案件调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5万元罚款。		否	

10	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在执法部门监督下，改正违法行为，较配合案件调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立即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在执法部门监督下，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不配合案件调查，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责令改正后，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是	
11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的；及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及时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及时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者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在4万元以上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是	
			轻微	1.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2.对宠物诊疗机构、动物园、非食用动物养殖单位、科研机构将人用药用于非食用动物的，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因治疗无合法兽药使用人用药、药品采购和使用记录及时、真实、完整。	不予处罚		否	

12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兽药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未造成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危害人体健康后果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	对违法单位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兽药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危害人体健康后果的；明知其使用的兽用疫苗为假疫苗，但仍非法使用的。	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罚款。		是	
13	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货值金额在在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造成消费者健康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	

14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在8000元以上不足1.3万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否	
15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造成经济损失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造成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造成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否	
16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轻微	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配合案件调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不足2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在执法部门监督下，改正违法行为，较配合案件调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在执法部门监督下，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不配合案件调查，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否	
17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上不足6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货值金额在6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不含首违不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是	
18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下的；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立即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是	
			轻微	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配合案件调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否	
			较轻	在执法部门监督下，改正违法行为，较配合案件调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否	

19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执法部门监督下，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立即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不配合案件调查，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责令改正后，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是	
20	违法经营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或者未经批准进行动物传染病疫（菌）苗研制及其应用试验活动的	《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法经营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或者未经批准进行动物传染病疫（菌）苗研制及其应用试验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经营、研制及试验活动。没收非法经营或者研制的制品和非法收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实行计划免疫和强制免疫的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由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统一订购，实行逐级供应。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提供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第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动物传染病疫（菌）苗的研制及其应用试验活动。	轻微	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配合案件调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非法经营或者研制的制品和非法收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0.6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0.3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研制及试验活动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在执法部门监督下，改正违法行为，较配合案件调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非法经营或者研制的制品和非法收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8倍以下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0.9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在执法部门监督下，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非法经营或者研制的制品和非法收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0.9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不配合案件调查，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非法经营或者研制的制品和非法收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责令改正后，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非法经营或者研制的制品和非法收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万元罚款。		是	

十、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防疫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轻微	未实施强制免疫的畜在10头（只）以下，禽在500只以下的；未开展疫病检测或者未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规定处理的种用、乳用动物在5头（只）以下的；未接种的犬1只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首次违法的。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否	

1	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较轻	未实施强制免疫的畜在11头（只）以上不足50头（只），禽在501只以上不足1000只的；未开展疫病检测或者未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规定处理的种用、乳用动物在6头（只）以上不足10头（只）的；未接种的犬2只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二次违法的。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未实施强制免疫的畜在50头（只）以上，禽在1000只以上的；未开展疫病检测或者未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规定处理的种用、乳用动物在10头（只）以上的；未接种的犬3只以上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三次违法的。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未实施强制免疫的畜在10头（只）以下，禽在500只以下的；未开展疫病检测或者未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规定处理的种用、乳用动物在5头（只）以下的；未接种的犬1只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首次违法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否	
			严重	未实施强制免疫的畜在11头（只）以上不足50头（只），禽在501只以上不足1000只的；未开展疫病检测或者未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规定处理的种用、乳用动物在6头（只）以上不足10头（只）的；未接种的犬2只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二次违法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是	

			特别严重	未实施强制免疫的畜在50头（只）以上，禽在1000只以上的；未开展疫病检测或者未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规定处理的种用、乳用动物在10头（只）以上的；未接种的犬3只以上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三次违法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是	
2	动物、动物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轻微	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条件或制度内容1项，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条件或制度内容2至3项。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条件或制度内容4至5项。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条件或制度内容6项以上，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条件或制度内容1至2项。且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有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条件或制度内容3项以上。且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有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轻微	及时处理的	不予处罚。		否	
			较轻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逾期不处理，但未引起动物疫病扩散等危害后果，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的。	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否	

3	未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逾期不处理，但未引起动物疫病扩散等危害后果，未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的。	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处理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重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有动物疫情，逾期不处理，但未引起动物疫病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动物疫情流行时，逾期不处理，但未引起动物疫病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动物疫情流行时，逾期不处理，引起重大动物疫病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4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拒不改正，但未引起人畜共患病传播等危害后果，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拒不改正，但未引起人畜共患病传播等危害后果，仍未能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引起人畜共患病发生小范围传播的。	处一万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引起人畜共患病在动物之间大面积传播的。	处二万五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引起人畜共患病在人与人之间大面积传播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5	从事禁止的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轻微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否	
			一般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否	
			较重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否	
			严重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是	

			特别严重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是	
6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危害性的，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危害性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能认识到违法行为危害性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有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但未引起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7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动物防疫条件等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二至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3.《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	轻微	首次发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危害性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12个月内二次发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危害性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12个月内二次发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仍不能认识到违法行为危害性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有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但未引起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8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不足一千元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1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1倍以上0.2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点五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否	
			一般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2倍以上0.3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否	
			较重	12个月内两次出现同一违法行为；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上0.5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否	
			严重	12个月内三次以上违法；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5倍以上0.8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在十万元以上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8倍以上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是	
9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	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二次违法	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三次违法	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四次及以上违法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是	
10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轻微	涉及动物在5头（只）以下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涉及动物在6至10头（只）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否	
			一般	涉及动物在10头（只）以上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否	
			较重	12个月内二次违法，但没有引发动物疫情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否	
			严重	12个月内三次以上违法，但没有引发动物疫情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引发动物疫情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五倍罚款。		是	

1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且附有检疫证明，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危害性，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涉及畜不足10头（只），禽不足100只的。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首次违法，且附有检疫证明，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危害性，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涉及畜在10头（只）以上不足20头（只），禽在100只以上不足200只的。	处六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首次违法，且附有检疫证明，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危害性，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涉及畜在20头（只）以上，禽在200只以上的	处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12个月内二次违法的，且附有检疫证明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12个月内三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12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且证明、标志或标识在1张（个）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首次违法，且证明、标志或标识在2张（个）以上不足5张（个）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违法，且证明、标志或标识在5张（个）以上不足10张（个）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首次违法，且证明、标志或标识在10张（个）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内二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12个月内三次以上违法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13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且证明、标志或标识在1张（个）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首次违法，且证明、标志或标识在2张（个）以上不足5张（个）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违法，且证明、标志或标识在5张（个）以上不足10张（个）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首次违法，且证明、标志或标识在10张（个）以上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内二次违法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12个月内三次以上违法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是
14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轻微	首次发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危害性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轻	首次发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没有认识到违法行为危害性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首次发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有非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12个月内二次发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12个月内二次发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有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12个月内三次以上发生；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舆情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是
15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上一点五倍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是
16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有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其中1-2项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一般	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有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其中3项及以上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造成二、三类动物疫病扩散；或造成一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是	
17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罚款；对其所在诊疗机构处一万元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诊疗机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诊疗机构处三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五万元罚款。		是	
18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等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首次违法，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有非重大动物疫情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动物诊疗活动。		否	
			一般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有重大动物疫情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否	
			较重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十一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是	
			严重	三次及以上次违法，或造成一、二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是	
19	生产经营的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生产经营的兽医器械质量不符合要求，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生产经营的兽医器械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他人造成了损失，主动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生产经营的兽医器械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他人造成了损失，在责令限期整改后才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生产经营的兽医器械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他人造成损失，拒不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生产经营的兽医器械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他人造成损失，引发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20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等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首次发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危害性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首次发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没有认识到违法行为危害性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首次发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有非重大动物疫情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拒不改正的，或12个月内二次以上发生，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否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12个月内二次以上发生，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有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是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12个月内二次以上发生，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是	
21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等行为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较轻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二次违法，及时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及时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22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等行为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较轻	首次违法，未造成动物诊疗事故的，及时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二次违法，未造成动物诊疗事故的，及时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动物诊疗事故	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23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乡村兽医在备案县域内超出备案区域的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乡村兽医在备案县域内的城区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乡村兽医在超出备案所在县域但未超出所在设区市区域的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乡村兽医在超出备案所在县域但未超出所在设区市区域的城区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乡村兽医在超出备案所在设区市区域的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乡村兽医在超出备案所在设区市区域的城区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处五千元罚款。		是	
24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等行为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轻微	首次发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危害性的。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首次发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未认识到违法行为危害性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首次发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有非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12个月内二次以上发生，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12个月内二次以上发生，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有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12个月内二次以上发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是	
25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逾期不改正，逾期不足30天。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逾期30天以上不足50天。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未办理变更手续50天以上不足70天的。	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未办理变更手续70天以上不足90天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26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等行为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重大动物疫情期间二次违法，但未引发疫情扩散或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重大动物疫情期间三次以上违法，或给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违法行为引发重大动物疫情扩散，或造成其他严重影响，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是	
27	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等行为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首次违法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两年内两次违法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法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是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引发重大动物疫情扩散，或造成其他严重影响	给予警告，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是	
28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无害化处理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两年内两次违法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法	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引发重大动物疫情扩散，或造成其他严重影响	可以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是	
29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行为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拒不改正，且涉及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其中1项，未对动物防疫工作造成影响的。	处二千元罚款。		否	
			一般	拒不改正，且涉及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其中2项，未对动物防疫工作造成影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拒不改正，且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都涉及，未对动物防疫工作造成影响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拒不改正，影响溯源等动物防疫工作的，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给溯源等动物防疫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罚款。		是	

十一、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屠宰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等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二款：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是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是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等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等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	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初次违法，货值不足1万元的，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严重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出场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无法追溯的；1年内2次以上同一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食品安全后果的；拒绝、逃避执法检查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是	
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较轻	主动配合调查，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不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造成疫情发生等后果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造成重大疫情发生等严重后果的，停业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出场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1年内2次以上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是	
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是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1年内2次以上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是	
6	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等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轻微	及时召回，停止屠宰的	不予处罚。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且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且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严重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且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或停业整顿期间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是	
			特别严重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且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停业整顿期间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是	
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严重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停业整顿期间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是	省级、市级、县级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停业整顿期间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般	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严重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是	省级、市级、县级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停业整顿期间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是	省级、市级、县级
9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的等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金额不足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所得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违法所得金额2万元以上的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违法所得金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1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等行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屠宰牲畜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屠宰禽类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轻微	屠宰牲畜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屠宰禽类货值金额不足500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屠宰牲畜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屠宰禽类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关闭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屠宰牲畜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屠宰禽类货值金额500元以上不足800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屠宰牲畜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屠宰禽类并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屠宰牲畜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屠宰禽类货值金额8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屠宰牲畜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屠宰禽类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屠宰牲畜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屠宰禽类货值金额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屠宰牲畜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屠宰禽类货值金额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是	
			特别严重	屠宰牲畜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屠宰禽类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是	
11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等行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	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12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等行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畜禽进厂（点）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点）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畜禽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初次违法，货值不足1万元的，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处5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出厂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无法追溯的；1年内2次以上同一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食品安全后果的；拒绝、逃避执法检查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否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警告后拒不改正，货值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警告后拒不改正，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严重	警告后拒不改正，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1年内2次以上同一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食品安全后果的；拒绝、逃避执法检查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是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轻微	主动配合调查，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不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造成疫情发生等后果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造成重大疫情发生等严重后果的，且停业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出场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1年内2次以上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是	
13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行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否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1年内2次以上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是	
14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的种猪、晚阉猪等肉品出厂（点）时，未加施专用检验标志或者未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标明相关信息的等行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的种猪、晚阉猪等肉品出厂（点）时，未加施专用检验标志或者未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标明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警告后拒不改正，货值不足5000元的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处5000元以上6000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警告后拒不改正，货值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警告后拒不改正，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年内2次以上同一违法行为的；拒绝、逃避执法检查的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否	

15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等行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较轻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是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是	
16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畜禽的行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畜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是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是	
			轻微	违法所得金额不足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17	为未经许可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等行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许可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违法所得金额2万元以上的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违法所得金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18	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行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逾期未改正，货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逾期未改正，货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逾期未改正，货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否	
19	应当召回畜禽产品而未召回的等行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应当召回畜禽产品而未召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及时召回，停止屠宰的	不予处罚。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且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且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且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或停业整顿期间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是	
			特别严重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且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停业整顿期间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是	

十二、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轻微	检测费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否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较轻	检测费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检测费金额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否	
			较重	检测费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否	
			严重	检测费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是	
			特别严重	检测费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是	
2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		否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或造成危害后果较大的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否	

			较重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罚款。		否	
			严重	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是	
3	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首次违法，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二次违法，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是	
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依照本法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否	
5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轻微	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2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或未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是	
			特别严重	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未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8000元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是	

6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轻微	违法所得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所得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违法所得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违法所得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是	
7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轻微	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2000元以上2800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28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或未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500元以上4300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未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4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是	
8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轻微	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罚款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对农户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罚款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对农户并处7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罚款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对农户并处11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罚款5倍以上7倍以下；对农户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或未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罚款7倍以上8倍以下；对农户并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未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罚款8倍以上10倍以下；对农户并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是	
9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一种产品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两种产品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种产品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多种产品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是	
10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是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是	
11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所得金额不足1万的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所得金额1万以上不足3万的	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所得金额3万以上不足5万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所得金额5万以上的	可以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是	
12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两次违法，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三次违法，或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是	

13	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货值金额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是	
14	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货值金额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是	
15	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否	
			一般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货值金额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是	
16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或者无违法所得，造成一般损失的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违法所得在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者无违法所得，造成重大损失的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5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损失的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是	
17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轻微	擅自移动禁止生产区标牌，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擅自移动禁止生产区标牌，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否	
			一般	擅自移动禁止生产区标牌，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可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是	
18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三、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否	
			较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是	
			严重	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是	
19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毁灭有关次要证据，对事故查处未造成明显影响的，事后采取了补救措施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置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一般	毁灭有关主要证据，对事故查处造成明显影响的，不积极配合调查、处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毁灭有关证据，致使事故查处终止，阻扰调查处理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是	
			轻微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且收购生鲜乳数量不超过1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否	
			较轻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且收购生鲜乳数量1吨以上不超过5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倍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否	

20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四、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且收购生鲜乳数量5吨以上不超过10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7倍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重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且收购生鲜乳数量10吨以上不超过15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否	
			严重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或者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且收购生鲜乳数量15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是	

十三、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机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等行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被查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2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被查处三次的，或者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4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被查处四次及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是	
2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拒不停止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拒不停止使用，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拒不停止使用，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12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拒不停止使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16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是	
3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被查处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并处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被查处三次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并处12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被查处四次及以上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并处16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是	
			较轻	首次被查处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否	

4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重	被查处三次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被查处四次及以上的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是	
5	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较轻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操作证件		否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操作证件		是	

十四、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土壤污染防治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整改不到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再次违法，逾期未完成整改或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多次违法，逾期未完成，不配合调查或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多次违法.不配合调查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及以上环境污染，影响恶劣的	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是	

十五、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村集体财务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等行为的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并对责任人员处以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一）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的；（二）未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或者白条收款、无据收款的；（三）未按制度规定批准开支的；（四）违反有价证券核算、2保管规定的；（五）对无法收回的欠款擅自进行帐务处理的；（六）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的变卖和报废处理，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七）会计员、出纳员相互兼职的，或者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本村本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的，或者个别人口少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担任财会人员的；（八）主管会计的	较轻	初次违法的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并对责任人员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县级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并对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较重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后果的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并对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任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九）未建立会计帐目的；（十）未按规定公布财务收支帐目的；（十一）对侵犯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未进行抵制的；（十二）妨碍、阻挠民主理财小组履行职责的。	严重	毁灭有关证据，阻扰调查处理，致使审计事项终止的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并对责任人员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2	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等行为的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支出现金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的	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		否	县级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否	
			较重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后果的	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否	
			严重	毁灭有关证据，阻扰调查处理，致使审计事项终止的	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否	
3	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价证券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和擅自用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行为的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担保、抵押总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员赔偿。	较轻	初次违法的	对责任人员处以担保、抵押总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罚款；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员赔偿		否	县级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责任人员处以担保、抵押总额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的罚款；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员赔偿		否	
			较重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后果的	对责任人员处以担保、抵押总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的罚款；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员赔偿		否	
			严重	毁灭有关证据，阻扰调查处理，致使审计事项终止的	对责任人员处以担保、抵押总额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的罚款；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员赔偿		是	
4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	《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第二十四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提供的资料有2项不真实、不完整的	拒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提供的资料有3至4项不真实、不完整的	拒不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否	
			较重	提供的资料有5项以上不真实、不完整的	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否	
			严重	毁灭有关证据，阻扰调查处理，致使审计事项终止的	拒不改正的，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是	

十六、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渔政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轻微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是	

1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一千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五百公斤以上二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四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是	
			特别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二万元以上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四百公斤以上或价值八千元以上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是	
2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一千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五百公斤以上二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四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是	

			特别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二万元以上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四百公斤以上或价值八千元以上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是	
3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一千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五百公斤以上二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四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是	
			特别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二万元以上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四百公斤以上或价值八千元以上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	轻微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是	
			较轻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是	

4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 、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 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一千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五百公斤以上二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四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是	
			特别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二万元以上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四百公斤以上或价值八千元以上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是	
5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七十以上百分之九十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是	
			特别严重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九十以上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是	
6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	经查证确属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非法捕捞的，按第2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处罚				是	省级、市级、县级
7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五十件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五十件以上一百件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一百件以上一百五十件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一百五十件以上或价值三千元以上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是	
8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元以下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	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9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荒芜面积五十亩以下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荒芜面积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是	
			较重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荒芜面积一百亩以上一百五十亩以下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是	
			严重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荒芜面积一百五十亩以上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是	
10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拆除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养殖设施面积五十亩以下，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是	
			较重	养殖设施面积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是	
			严重	养殖设施面积一百亩以上，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是	
11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在海洋水域，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一千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上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或价值六千元以上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七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是	

12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一千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上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或价值六千元以上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七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内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是	
13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出借捕捞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出租捕捞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买卖或涂改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小型渔船捕捞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买卖或涂改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大中型渔船捕捞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是	
14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案值五千元以下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案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案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案值二万元以上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七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15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案值五千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案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	是	
			较重	案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	是	
			严重	案值二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七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	是	
16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	是	

			较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五百公斤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	是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	是	
17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下列数额执行：1.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可决定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轻微	进入领海和内水从事渔业捕捞活动，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	是	省级、市级、县级（市、县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较轻	进入领海和内水从事渔业捕捞活动，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	是	
			较重	进入领海和内水从事渔业捕捞活动，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一千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	是	
			严重	进入领海和内水从事渔业捕捞活动，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上	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	是	
18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下列数额执行：1.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可决定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轻微	进入领海和内水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尚未取得渔获物	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	是	省级、市级、县级（市、县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较轻	进入领海和内水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已取得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	是	
			较重	进入领海和内水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已取得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	是	
			严重	进入领海和内水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已取得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以上	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	是	
19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处以没收	轻微	未经批准在内水和领海从事补给	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	是	省级、市级、县级（市、县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较轻	未经批准在内水和领海转载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	是	

		渔获物、渔具，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下列数额执行：1.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可决定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较重	未经批准在内水和领海转载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	是	
			严重	未经批准在内水和领海转载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以上	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	是	
20	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轻微	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且未携带我国禁用的渔具	可处以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且携带我国禁用的渔具	可处以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且未携带我国禁用的渔具	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且携带我国禁用的渔具	可处以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是	
21	外国船舶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挥调度；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外国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1、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2、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3、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4、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轻微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可处以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禁止其进、离港口，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可处以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禁止其进、离港口，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是	
			较重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禁止其进、离港口，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是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可处以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其进、离港口，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是	
22	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违法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轻微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一千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七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23	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对生物资源造成损害在一千元以下	可处以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对生物资源造成损害在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	可处以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对生物资源造成损害在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对生物资源造成损害在七千元以上	可处以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是	
24	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未按养殖许可证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等行为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25	在航道、锚地设置碍航渔具	《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碍航渔具长度一百米以下	可以并处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碍航渔具长度一百米以上二百米以下	可以并处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碍航渔具长度二百米以上三百米以下	可以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七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碍航渔具长度三百米以上	可以并处三千七百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26	在作业时阻碍其他船舶航行	《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海上交通事故，但因渔船作业原因,影响其他船舶正常行驶	可以并处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造成海上交通事故，但因渔船作业原因,造成其他船舶无法正常行驶	可以并处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造成一般海上交通事故	可以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七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海上交通事故	可以并处三千七百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27	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	《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五十公斤以下	可以并处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五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	可以并处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二百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	可以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七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三百公斤以上	可以并处三千七百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28	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海域作业	《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经批准，准备进入他国管辖海域作业	可以并处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年内发现一次	可以并处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一年内发现二次	可以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七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一年内发现三次及以上	可以并处三千七百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29	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的，没收非法养殖、销售的水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案值一万元以下	没收非法养殖、销售的水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案值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没收非法养殖、销售的水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案值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没收非法养殖、销售的水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案值二万元以上	没收非法养殖、销售的水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是	
30	养殖、销售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导致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者逃逸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导致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者逃逸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责令予以赔偿。	轻微	案值一万元以下	处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案值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案值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案值二万元以上	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是	
31	违反水产苗种管理有关规定	《河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规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渔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对处罚的部门和处罚的方式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案值五百元以下	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案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警告，并可处一千三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案值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警告，并可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案值二千元以上	警告，并可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轻微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下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是	

32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十一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重	价值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一倍以上十六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是	
			严重	价值七万五千元以上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是	
33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轻微	没有猎获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是	
			严重	猎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是	
34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轻微	没有猎获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是	
			严重	猎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是	
35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轻微	没有猎获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是	
			严重	猎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是	
36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轻微	逾期不改正的，猎获物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逾期不改正的，猎获物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猎获物价值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猎获物价值七万五千元以上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责令限期改正	是	
37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	轻微	没有猎获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是	

		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严重	猎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是	
38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 、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轻微	没有猎获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是	
			严重	猎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是	
39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 、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轻微	没有猎获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是	
			严重	猎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是	
40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 、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	依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渔政部分）》33至39、42，裁量幅度为轻微、较轻、较重的，提升一级裁量基准处罚。				是	省级、市级、县级
41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是	
			较重	价值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是	
			严重	价值七万五千元以上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是	
42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四倍以下罚款		是	
			较重	价值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四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是	
			严重	价值七万五千元以上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四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是	

43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价值五千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较重	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严重	价值二万元以上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44	生产、经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价值五千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十八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八倍以上二十二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较重	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二十二倍以上二十六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严重	价值二万元以上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二十六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45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水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提供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重	提供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是	
			严重	提供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是	
46	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引进未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没收所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引进一种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没收所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引进两种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没收所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并处二十七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引进三种及以上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没收所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47	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生、丢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放生、丢弃未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责令限期捕回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放生、丢弃一种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责令限期捕回	是	
			较重	放生、丢弃两种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责令限期捕回	是	
			严重	放生、丢弃三种及以上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责令限期捕回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	轻微	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买卖、转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是	

48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伪造、变造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七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伪造、变造并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49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尚未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可以并处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尚未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可以并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已有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已有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50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轻微	渔业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是	
			较重	渔业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且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是	
			严重	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一年内被发现二次及以上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是	
51	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且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一年内被发现二次及以上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轻微	小型渔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未造成水污染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52	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较轻	小型渔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造成水污染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重	中型渔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未造成水污染的，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处六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是	
			严重	大型渔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未造成水污染的，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是	
			轻微	小型渔船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造成水污染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较轻	小型渔船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水污染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是	

53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较重	中型渔船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未造成水污染的，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处六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是	省级、市级、县级
			严重	大型渔船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未造成水污染的，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是	
54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轻微	以冲滩方式进行小型渔船拆解，未造成水污染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以冲滩方式进行小型渔船拆解，造成水污染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是	
			较重	以冲滩方式进行中型渔船拆解	未造成水污染的，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处六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是	

			严重	以冲滩方式进行大型渔船拆解	未造成水污染的，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是	
55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照规定通报或者报告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二）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照规定通报或者报告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	轻微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处五万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处十五万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处二十五万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处三十五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	责令改正	是	
56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处二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处五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处十万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处十五万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57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可能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处五十万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处一百万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处一百五十万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58	渔港水域内排放污染物的非军事船舶以及渔港水域外排放污染物的渔业船舶拒绝、阻挠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拒绝现场检查，但有弄虚作假行为	处五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重	拒绝现场检查，但未以暴力手段抵抗检查	处十万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以暴力手段抵抗检查	处十五万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渔港水域内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	轻微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处以二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59	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或者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等行为	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或者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处以九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重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处以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处以二十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60	渔港水域内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和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不具备相应接收处理能力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二）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和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不具备相应接收处理能力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处以二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处以九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处以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处以二十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61	渔港水域内从事船舶拆解、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三）从事船舶拆解、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处五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62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四）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以冲滩方式进行12米以下渔船拆解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以冲滩方式进行12米以上24米以下渔船拆解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以冲滩方式进行24米以上36米以下渔船拆解	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以冲滩方式进行36米以上渔船拆解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63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监测、监控，如实记载和保存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排放及操作记录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一百一十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监测、监控，如实记载和保存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排放及操作记录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处以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64	渔港水域内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轻微	未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或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纠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或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纠正	是	
			较重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事故或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可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纠正	是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可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纠正	是	
65	渔港水域内拆船单位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	轻微	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纠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纠正	是	
			较重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可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纠正	是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可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纠正	是	
66	渔港水域内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轻微	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可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纠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可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纠正	是	
			较重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可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纠正	是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可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纠正	是	
67	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设置渔业无线电台（站），但尚未使用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擅自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但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擅自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且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擅自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且造成较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七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68	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违法所得三十万以上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69	擅自转让渔业无线电频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轻微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较重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渔业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渔业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70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渔业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二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四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71	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但未及时改正	处以六千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但未引发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引发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以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72	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轻微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73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轻微	逾期仍不申报检验，查获时已超过规定检验期限一个月以下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逾期仍不申报检验，查获时已超过规定检验期限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	是	
			较重	逾期仍不申报检验，查获时已超过规定检验期限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	是	
			严重	逾期仍不申报检验，查获时已超过规定检验期限六个月以上	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轻微	小型渔业船舶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是	

74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	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较轻	中型渔业船舶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重	大型渔业船舶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是	
			严重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是	
7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轻微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普通船员证书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三级及以下职务船员或机驾长证书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是	
			较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二级职务船员或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是	
			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一级职务船员证书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是	
76	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伪造、变造、买卖普通船员证书	收缴有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伪造、变造、买卖三级及以下职务船员或机驾长证书	收缴有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伪造、变造、买卖二级职务船员或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	收缴有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一级职务船员证书	收缴有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77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轻微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普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职务船员法定证书、文书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小型渔业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大中型渔业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是	
78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人为普通船员	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行为人为三级及以下职务船员或机驾长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违法行为人为二级职务船员或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违法行为人为一级职务船员	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79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执行渔业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或未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或未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警告		是	省级、市级、县级
			严重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是	
80	渔业职务船员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81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或未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或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轻微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是	
82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或携带违禁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轻微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是	
83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未按照规定值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轻微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是	

84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或者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或必要时未直接指挥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七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轻微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是	
85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轻微	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一人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二人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三人及以上，或船长未持有相应适任证书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是	
86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轻微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是	
87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轻微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可以处警告、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责令改正	是	
88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中型渔船渔捞日志填写不规范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大型渔船渔捞日志填写不规范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中型渔船未填写渔捞日志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大型渔船未填写渔捞日志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89	内陆渔业船舶的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小型渔船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中型渔船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大型渔船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90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轻微	未如实记载普通船员的履职情况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如实记载三级及以下职务船员或机驾长的履职情况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未如实记载二级职务船员或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的履职情况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未如实记载一级职务船员的履职情况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是	
91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轻微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可以处警告、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责令改正	是	
92	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渔业船舶的船长未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报告不及时，但无隐瞒或虚假情况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报告及时但有隐瞒或虚假情况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报告不及时且有隐瞒或虚假情况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未报告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93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或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未组织船员尽力施救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94	渔业船舶的船长在弃船时未最后离船等行为		轻微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是	
			较轻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较重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是	
95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轻微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以罚款三万元为基础，一名普通船员未持证罚款三万元，每增加一名普通船员未持证加处二千元；未按规定配备船长的加处一万元；每缺一名除船长外的其它职务船员（含机驾长）加处五千元；上述处罚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六万元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以罚款六万元为基础，一名普通船员未持证罚款六万元，每增加一名普通船员未持证加处二千元；未按规定配备船长的加处一万元；每缺一名除船长外的其它职务船员（含机驾长）加处五千元；上述处罚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九万元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以罚款九万元为基础，一名普通船员未持证罚款九万元，每增加一名普通船员未持证加处二千元；未按规定配备船长的加处一万元；每缺一名除船长外的其它职务船员（含机驾长）加处五千元；上述处罚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十二万元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以罚款十二万元为基础，一名普通船员未持证罚款十二万元，每增加一名普通船员未持证加处二千元；未按规定配备船长的加处一万元；每缺一名除船长外的其它职务船员（含机驾长）加处五千元；上述处罚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十五万元	责令改正	是	
96	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轻微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六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九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97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内陆渔业船员或海洋渔业普通船员培训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海洋渔业三级及以下职务船员或机驾长培训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海洋渔业二级职务船员或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培训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海洋渔业一级或远洋渔业职务船员培训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98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违反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一年内违反二次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一年内违反三次	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一年内违反四次及以上	可以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99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100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从业人员不满100人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从业人员不满100人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101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较轻	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重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	是	
102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轻微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六百元以上七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	是	
			较重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七百五十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	是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	是	
103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 、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 、养殖等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轻微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六百元以上七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	是	

			较重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七百五十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	是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	是	
104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轻微	未造成污染事故	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	可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	是	
			较重	造成较大污染事故	可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	是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污染事故	可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	是	
105	将渔业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轻微	借用证书的船舶为小型船舶	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二百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0.5倍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借用证书的船舶为中型船舶	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是	
			较重	借用证书的船舶为大型船舶	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是	
			严重	借用证书的船舶为“三无”船舶	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是	
106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轻微	未影响正确识别船舶信息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影响正确识别船舶信息，但未使用他船船名，也未擅自编造船名	处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影响正确识别船舶信息，未使用他船船名，但擅自编造船名	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使用他船船名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是	
107	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轻微	滥用一种遇险求救信号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滥用两种遇险求救信号	处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滥用三种遇险求救信号	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滥用四种及以上遇险求救信号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是	
108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轻微	未影响事故调查处理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影响一般事故调查处理	处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影响较大事故调查处理	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影响重大及以上事故调查处理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是	
109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离港前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小型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离港前改正	是	
			较重	中型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离港前改正	是	
			严重	大型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离港前改正	是	
110	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船舶主机实际总功率50千瓦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船舶主机实际总功率50千瓦以上250千瓦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船舶主机实际总功率250千瓦以上450千瓦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船舶主机实际总功率450千瓦以上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111	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制造、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制造、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制造、改造的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对委托制造者和委托改造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制造者和改造者，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船长小于12米	没收制造、改造的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对委托制造者和委托改造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制造者和改造者，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没收制造、改造的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对委托制造者和委托改造者，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制造者和改造者，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且小于45米	没收制造、改造的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对委托制造者和委托改造者，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制造者和改造者，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45米	没收制造、改造的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对委托制造者和委托改造者，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制造者和改造者，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112	未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确定的内容制造、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未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确定的内容制造、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制造、改造，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制造、改造的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对委托制造者和委托改造者，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制造者和改造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船长小于12米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制造、改造的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对委托制造者和委托改造者，处五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制造者和改造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制造、改造的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对委托制造者和委托改造者，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制造者和改造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且小于45米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制造、改造的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对委托制造者和委托改造者，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制造者和改造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45米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制造、改造的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对委托制造者和委托改造者，处二十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制造者和改造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113	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悬挂船名牌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悬挂船名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不改正，但未影响正确识别船舶信息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逾期不改正，且影响正确识别船舶信息，但未使用他船船名，也未擅自编造船名	处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影响正确识别船舶信息，虽未使用他船船名，但擅自编造船名	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使用他船船名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114	海洋渔业船舶未配备或者未正常使用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海洋渔业船舶未配备或者未正常使用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其离港，责令限期改正，并对违法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或者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或者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	轻微	非海洋伏季休渔期间，且核定载员或实际载员不足10人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或者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三个月至六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海洋伏季休渔期间，且核定载员或实际载员不足10人；或者非海洋伏季休渔期间，且核定载员或实际载员10人及以上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责任船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或者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六个月至九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海洋伏季休渔期间，且核定载员或实际载员10人及以上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责任船员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或者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九个月至十二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责任船员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船长或者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	是	
115	海洋渔业船舶出海从事捕捞养殖作业未编组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海洋渔业船舶出海从事捕捞养殖作业未编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船长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及时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可以对船长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一年内发现两次	可以对船长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一年内发现三次及以上	可以对船长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116	利用养殖渔业船舶从事捕捞作业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养殖渔业船舶从事捕捞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轻微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一千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上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或价值六千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是	
117	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渔业活动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渔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船舶，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　　或者从事非捕捞活动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船舶，处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船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较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一千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船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上 内陆：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或价值六千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船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118	明知是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水、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转载其渔获物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明知是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　、无船籍港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水、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转载其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非法供油、供水、供冰1艘次，或者海洋涉案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内陆涉案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省级、市级、
			较轻	非法供油、供水、供冰2艘次，或者海洋涉案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内陆涉案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非法供油、供水、供冰3艘次，或者海洋涉案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一千五百公斤以下，内陆涉案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非法供油、供水、供冰4艘次及以上，或者海洋涉案渔获物一千五百公斤以上，内陆涉案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119	在渔业港口内弃置废旧船舶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渔业港口内弃置废旧船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不改正的，弃置废旧船舶1艘次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逾期不改正的，弃置废旧船舶2艘次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弃置废旧船舶3艘次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弃置废旧船舶4艘次及以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河北省农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农药生产许可	农药生产许可证延续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1	19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 （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农药生产许可证	1.农药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农药生产情况报告。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17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农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1	14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 （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农药生产许可证	1.农药生产许可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 3.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验人员简介及资质证件复印件，以及从事农药生产人员基本情况； 4.生产厂址所在区域的说明及生产布局平面图、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证明； 5.所申请生产农药原药（母药）或者制剂剂型的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以及相对应的主要厂房、设备、设施和保障正常运转的辅助设施名称、数量、照片； 6.所申请生产农药原药（母药）或者制剂剂型的产品质量标准及主要检验仪器设备清单； 7.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 8.按照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要求，所申请农药的三批次试生产运行原始记录； 9.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1.受理：1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技术评审：9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12个工作日； 4.决定：2个工作日。
		农药生产许可证注销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1	14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2018年12月6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部门依法注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一）企业申请注销的； （二）企业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农药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四）农药生产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吊销的。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注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决定通知书	1.农药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原农药生产许可证；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12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农药生产许可证变更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1	14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2018年12月6日修订） 第十三条　第一款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化或者缩小生产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级农业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农药生产许可证	1.农药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农药生产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12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2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1	16	1.《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2018年12月6日修订） 第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二）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三）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农药经营许可证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说明材料及照片； 4.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清单及照片； 5.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6.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15个工作日； 3.决定：1个工作日。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1	16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2018年12月6日修订） 第十三条　第一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农药经营许可证	1.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15个工作日； 3.决定：1个工作日。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1	16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2018年12月6日修订） 第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十七条　原发证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或者不符合农药经营条件要求的，不予延续。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农药经营许可证	1.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15个工作日； 3.决定：1个工作日。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1	16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2018年12月6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依法注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农药经营者申请注销的; （二）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农药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四）农药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吊销的。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注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决定通知书	1.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3.法人身份证。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15个工作日; 3.决定：1个工作日。
3	农药广告审查	农药广告审查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 第二十一条 1. 申请广告的农药必须获得农药登记证; 2. 农药广告内容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2）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3）说明有效率; （4）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条　农药广告内容应当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农药广告审查批准证书	1.农药广告审查表; 2.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申请审查境内生产的农药的广告时提供）; 3.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号、农药产品标签（申请审查境内生产的农药的广告时提供）;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签（申请审查境外生产的农药的广告时提供，并提交相应的中文译本）。	1.受理：4个工作日; 2.审查：1个工作日; 3.决定：1个工作日。
4	肥料登记	肥料登记初审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3	15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八条　凡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者均可提出肥料登记申请。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肥料产品，登记申请不予受理: (一)没有生产国使用证明(登记注册)的国外产品; (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 (三)知识产权有争议的产品; (四)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品。 第十四条　对经农田长期使用，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下列产品免予登记: 硫酸铵，尿素，硝酸铵，氰氨化钙，磷酸铵(磷酸一铵、二铵)，硝酸磷肥，过磷酸钙，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氯化铵，碳酸氢铵，钙镁磷肥，磷酸二氢钾，单一微量元素肥，高浓度复合肥。	承诺件	无	登记型	省级农业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表（肥料生产企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条件考核表）	1.肥料登记申请书; 2.企业证明文件; 3.产品执行标准; 4.企业生产和质量检测设备设施（包括检验仪器）图片等资料; 5.田间试验报告; 6.产品标签样式; 7.企业及产品基本信息。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12个工作日; 3.决定：3个工作日。
		肥料续展登记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3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22号》 肥料续展登记服务指南 8申请条件 肥料登记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向农业农村部申请肥料续展登记。 9禁止性要求 9.1经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由农业农村部宣布禁止使用的肥料产品。 9.2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9.3肥料登记证有效期内两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的。 9.4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肥料登记，做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不足1年的。 9.5肥料登记证有效期届满90日前未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	承诺件	无	登记型	省级农业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表（肥料生产企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条件考核表）	1.肥料续展登记申请书; 2.境内申请人应提交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注册证明文件; 3.年度产品质量报告; 4.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使用情况。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12个工作日; 3.决定：3个工作日。

5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5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修改）第十六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表	1.产品批准文号审批表； 2.生产许可证； 3.产品配方、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 4.产品标签样式和使用说明； 5.涵盖产品主成分指标的产品自检报告； 6.申请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应当提供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7.申请新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应当提供农业部核发的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复印件。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5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6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5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饲料生产许可证	1.企业承诺书； 2.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3.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4.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5.厂区平面布局图； 6.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容缺受理） 8.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9.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10.企业生产许可证。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现场审核：2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5个工作日； 4.决定：5个工作日； 5.制证送达：7个工作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5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1.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2.厂区平面布局图； 3.产品标准； 4.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5.企业承诺书； 6.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容缺受理） 7.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8.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9.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10.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现场审核：2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5个工作日； 4.决定：5个工作日； 5.制证送达：7个工作日。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5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饲料生产许可证	1.厂区平面布局图； 2.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3.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4.企业承诺书； 5.企业生产许可证； 6.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容缺受理） 7.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8.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9.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现场审核：2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5个工作日； 4.决定：5个工作日。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5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饲料生产许可证	1.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2.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容缺受理） 3.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4.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5.农业部允许该产品作为单一饲料生产和使用的公告； 6.环保证明； 7.企业承诺书； 8.生产新饲料需提供的材料； 9.产品标准； 10.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11.企业生产许可证； 12.厂区平面布局图； 13.动物源性原料来源证明。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现场审核：2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5个工作日； 4.决定：5个工作日。

		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饲料生产许可证	1. 企业生产许可证; 2. 企业承诺书; 3. 厂区平面布局图; 4. 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5.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容缺受理） 6.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7.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8.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9.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现场审核：2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5个工作日; 4. 决定：5个工作日。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饲料生产许可证	1. 企业承诺书; 2. 企业生产许可证; 3.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4.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容缺受理） 5.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6.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7. 厂区平面布局图; 8.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现场审核：2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5个工作日; 4. 决定：5个工作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变更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3	6	无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1.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变更企业法人的需提供新旧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3. 企业生产许可证; 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1. 受理：3个工作日; 2. 审查：3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5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1. 生产新饲料添加剂的材料; 2. 环保证明; 3. 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 4.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容缺受理） 5.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6.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7. 企业承诺书; 8. 产品标准; 9.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10. 农业部允许该产品作为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的公告; 11. 厂区平面布局图; 1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1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现场审核：2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5个工作日; 4. 决定：5个工作日。

7	兽药生产许可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40	50	5	30	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修改） 第十一条　第一款　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2.《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3号）及其配套文件（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92号）全部条款。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兽药生产许可证	1.企业概况；2.企业组织机构图；3.企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简历；专业技术人员及生产、检验、仓储等工作人员登记表；高、中、初级技术人员占全体员工的比例情况表；4.企业周边环境图、总平面布置图、仓储平面布置图、质量检验场所平面布置图及仪器设备布置图；5.生产车间概况及工艺布局平面图；空气净化系统的送风、回风、排风平面布置图；工艺设备平面布置图；6.生产的关键工序、主要设备、制水系统、空气净化系统及产品工艺验证情况；7.检验用计量器具校验情况；8.申请验收前6个月内由空气净化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洁净室（区）检测报告；9.生产设备设施、检验仪器设备目录；10.所有兽药GMP文件目录、具体内容及与文件相对应的空白记录、凭证样张；11.兽药GMP运行情况报告；12.（拟）生产兽药类别、剂型及产品目录；13.试生产兽药国家标准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主要过程控制点和控制项目；14.《兽药生产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商营业执照（原址改扩建、复验、异地扩建和迁址重建企业须提供）；15.企业自查情况和GMP实施情况（原址改扩建、复验、异地扩建和迁址重建企业须提供）；16.企业近3年产品质量情况（原址改扩建、复验、异地扩建和迁址重建企业须提供）；17.已获批准生产的产品目录和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文件目录；所生产品种的工艺流程图、主要过程控制点和控制项目（原址改扩建、复验、异地扩建和迁址重建企业须提供）；18.中药提取工艺方法和与提取工艺相应的厂房设施清单及各类文件、标准和操作规程（中药提取企业需提供）；19.兽药生产许可证申请表；20.兽药GMP检查验收申请表。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兽药GMP现场检查验收：7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核：20个工作日； 4.审查：5个工作日； 5.决定：5个工作日。
		兽药生产许可证变更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40	50	5	30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修改） 第十三条　兽药生产企业变更生产范围、生产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兽药生产许可证	1.变更后工商营业执照； 2.兽药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3.变更申请； 4.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25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用生物制品)	市级	省农业农村厅	30	40	当场受理	6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令部分修订）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用生物制品），不必经过县级初审转报。）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兽药经营许可证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河北省兽药GSP检查验收申请书》 3.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和营业执照 4.企业员工一览表 5.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框架图及不少于2人的兽药、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证明或相应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证 6.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 7.企业经营场所、仓储及设施、设备情况表 8.企业兽药经营质量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9.企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河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情况的自查报告 10.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需提供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名称、产品类别（营业执照及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代理合同 11.原《兽药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已开办兽药经营的企业还需提供） 12.当地兽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没有违规经销假劣兽药行为的证明文件（已开办兽药经营的企业还需提供）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3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GSP验收：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3个工作日。

8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兽用生物制品)	市级	省农业农村厅	30	40	当场受理	6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令部分修订） 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农业部令 第3号）第十二条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兽用生物制品专业知识。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兽药经营许可证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河北省兽药GSP检查验收申请书》 3.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和营业执照 4.企业员工一览表 5.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框架图及不少于2人的兽药、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证明或相应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证 6.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 7.企业经营场所、仓储及设施、设备情况表 8.企业兽药经营质量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9.企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河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情况的自查报告 10.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需提供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名称、产品类别（营业执照及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代理合同 11.原《兽药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已开办兽药经营的企业还需提供） 12.当地兽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没有违规经销假劣兽药行为的证明文件（已开办兽药经营的企业还需提供）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3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GSP验收：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3个工作日。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兽用生物制品)	市级	省农业农村厅	30	40	当场受理	1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令部分修订） 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农业部令 第3号）第十二条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兽用生物制品专业知识。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兽药经营许可证	1.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申请书 2.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兽用生物制品)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30	40	当场受理	7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令部分修订）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兽药经营许可证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3.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4.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5.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6.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7.设施设备清单； 8.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9.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4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3个工作日。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非兽用生物制品)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30	40	当场受理	7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令部分修订） 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农业部令 第3号）第十二条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兽用生物制品专业知识。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兽药经营许可证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3.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4.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5.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6.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7.设施设备清单 8.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9.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10.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4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3个工作日。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非兽用生物制品)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30	40	当场受理	1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令部分修订） 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农业部令 第3号）第十二条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兽用生物制品专业知识。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兽药经营许可证	1.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申请书 2.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9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委托市级实施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5	13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第30项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文书	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2.证明确需进行少量采集的相关材料	1.受理：5日； 2.审查：8日； 3.复核：2日； 4.决定：3日； 5.送达：7日。

1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5	1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 第十九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应当在播种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变更登记。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变更情况说明； 3.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容缺受理） 4.企业营业执照； 5.有效期内的所有生产经营许可证； 6.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明复印件（包括租赁合同）及办公场所照片； 7.自有品种证明材料（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品种权证书复印件、独家授权书复印件）； 8.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9.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种子检验、加工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和实景照片； 10.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11.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12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13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14书面承诺（副证变更还要有：申请生产品种列表）。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2个工作日； 3.决定：3个工作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5	1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 第六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品种及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第八条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第九条　申请领取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情况说明；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4.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5.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6.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7.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8.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书面承诺；9.自有科研育种基地证明或租用科研育种基地的合同复印件（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还应当提交）；10.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情况说明，以及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实景照片（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还应当提交）；11.育种机构、育种材料、科研活动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育种人员基本情况（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还应当提交）；12.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和基地联系人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还应当提交）；13.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还应当提交）；14.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还应当提交）。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含现场核查）：12个工作日； 3.决定：3个工作日。

1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5	15	《河北省非主要农作物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冀农业规〔2018〕3号） 第四条　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10平方米以上；菌种检验室20平方米以上；灭菌室、冷却室、接种室、培养室和贮存室各10平方米以上，培养室和贮存室有调温设施；栽培种还应具有原材料库100平方米以上，摊晒场、配料分装室(场)（如安排在室外，应有天棚，防雨防晒）各20平方米以上；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品种比较试验出菇棚或环境自动调控的出菇室20平方米以上； （二）检验仪器。具有超净工作台、电子秤、电子天平、烘箱、手持放大镜、生物显微镜、解剖镜、游标卡尺、电热恒温箱、高压灭菌锅或常压灭菌锅、调温除湿设备、酸度计、冰箱、培养架等满足菌种质量检测需要的仪器设备； （三）生产设备。磅秤、拌料机、装瓶或装袋机等设备；生产液体菌种还应具有发酵罐、摇床等； （四）人员。具有菌种生产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1名以上； （五）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菌种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六）生产环境。厂房通风良好，周边无禽畜舍，无垃圾(粪便)场，无污水和其他污染源； （七）书面承诺。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委托代销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菌种等情况说明； 3.菌种生产、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菌种检验室等基本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菌种检验、生产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生产经营授权品种菌种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品种特性介绍及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和生产环境说明； 7.书面承诺。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2个工作日； 3.决定：3个工作日。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和原种）	省级（县级初审转报）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5	15	《河北省非主要农作物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冀农业规〔2018〕3号） 第四条　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10平方米以上；菌种检验室20平方米以上；灭菌室、冷却室、接种室、培养室和贮存室各10平方米以上，培养室和贮存室有调温设施；栽培种还应具有原材料库100平方米以上，摊晒场、配料分装室(场)（如安排在室外，应有天棚，防雨防晒）各20平方米以上；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品种比较试验出菇棚或环境自动调控的出菇室20平方米以上； （二）检验仪器。具有超净工作台、电子秤、电子天平、烘箱、手持放大镜、生物显微镜、解剖镜、游标卡尺、电热恒温箱、高压灭菌锅或常压灭菌锅、调温除湿设备、酸度计、冰箱、培养架等满足菌种质量检测需要的仪器设备； （三）生产设备。磅秤、拌料机、装瓶或装袋机等设备；生产液体菌种还应具有发酵罐、摇床等； （四）人员。具有菌种生产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1名以上； （五）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菌种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六）生产环境。厂房通风良好，周边无禽畜舍，无垃圾(粪便)场，无污水和其他污染源； （七）书面承诺。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委托代销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菌种情况说明； 3.菌种生产、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菌种检验室基本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菌种检验、生产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生产经营授权品种菌种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品种特性介绍及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和生产环境说明； 7.书面承诺。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含现场核查）：12个工作日； 3.决定：3个工作日。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5	15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3号） 第六条　申请考核的种子检验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有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固定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要求； （四）具备与申请检验活动相匹配的检验设备设施； （五）具有有效运行且保证其检验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	1.申请书； 2.满足检验能力所需办公场所、仪器设备等说明材料； 3.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与基本情况说明材料； 4.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材料； 5.检验报告。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能力验证、专家评审：7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10个工作日； 4.决定：5个工作日。

12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委托市级实施	省农业农村厅	20	20	5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1.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3.具有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固定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要求；4.具备与申请检验活动相匹配的检验设备设施；5.具有有效运行且保证其检验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6.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食用菌菌种检验机构合格证书	1.申请书； 2.满足检验能力所需办公场所、仪器设备等说明材料； 3.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与基本情况说明材料； 4.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材料； 5.检验报告2份。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能力专家评审：7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10个工作日； 4.决定：5个工作日。
13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委托市级实施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5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从事商品种子进出口业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具备种子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有关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从事种子进出口贸易的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出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进出口菌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国家允许进出口的菌种质资源； （二）菌种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三）菌种名称、种性、数量、原产地等相关证明真实完备。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3项、第74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第29项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进出口审批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2.《营业执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进出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3.(1.试验菌种：试验计划和试验总结；2.大量进口商品菌种：2个生长周期引进试验报告)；4.菌种质量标准（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5.非转基因证明	1.受理：5日； 2.审查：8日； 3.复核：2日； 4.决定：3日； 5.送达：7日。
14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20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承诺件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原因	条件型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公告	1.接收不可抗力原因，因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农作物种子的报告； 2.将报告呈报用种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3.送达政府批复。	1.受理：1日 2.决定：3日
15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初审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5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全文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初审意见	1.《农业部进出口种畜（禽）审批表》； 2.《河北省种畜禽进出口申请书》； 3.申请进口种畜禽数量符合实际生产能力的说明材料； 4.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5.出口国家或者地区法定机构出具的种畜系谱和种禽代次证明； 6.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 7.委托代理合同； 8.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 9.与境外合作方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10.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1.合作研究合同。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转报：5个工作日。

		出口蚕遗传资源、涉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初审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5	15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五条 蜂种、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2.《蚕种管理办法》 第九条 禁止除杂交一代蚕品种以外的蚕遗传资源出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出口蚕遗传资源、涉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初审意见	1.《农业部进出口种畜（禽）审批表》； 2.《河北省种畜禽进出口申请书》； 3.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 4.与境外合作方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5.合作研究合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需提供）。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转报：5个工作日。
		出口蜂遗传资源、涉外合作研究利用蜂遗传资源初审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5	15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五条 蜂种、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出口蜂遗传资源、涉外合作研究利用蜂遗传资源初审意见	1.《农业部进出口种畜（禽）审批表》； 2.《河北省种畜禽进出口申请书》； 3.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 4.与境外合作方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5.合作研究合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蜂遗传资源的需提供）。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转报：5个工作日。
1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3	10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二）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三）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四）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2.《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20〕216号） 第四条 申请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经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饲养的种畜禽应达到现场评审数量要求且符合种用标准。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专门从事畜禽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繁殖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省级种畜禽场至少有4名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和2名家畜繁殖员；市、县级种畜禽场至少有2名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和2名家畜繁殖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选种选育、饲养管理、投入品管理使用、安全生产、生产销售、卫生防疫、废弃物处理等种畜禽质量管理制度。规范建立畜禽养殖档案，有完整的种畜系谱、生产性能记录和相关技术资料。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图； 3.环境评价情况佐证材料； 4.养殖代码证或规模养殖场备案表复印件； 5.主要技术人员学历或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6.家畜繁殖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7.引进种畜禽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自繁自育无需提供，从境外引进的需提供《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引进申请表》复印件）； 8.引进种畜禽的《种畜禽合格证》(自繁自育或从境外引进不需提供)； 9.选种选育方案（单一孵化场不需提供）； 10.种畜或供体系谱档案； 11.种畜禽场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含饲养管理、生产销售、投入品使用管理、卫生防疫、免疫程序、粪污等养殖废弃物处理、安全生产等）； 12.种畜禽出场执行标准。	1.受理：3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专家现场评审：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7个工作日； 4.决定：3个工作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3	10	《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20〕216号） 第十三条 第一款 种畜禽场有下列情况之一，申请人应持相关说明材料到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并交回原《许可证》： （一）单位名称变更的； （二）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变更前的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单位名称变更或法人变更的证明材料。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7个工作日； 3.决定：3个工作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补证）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3	10	《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20〕216号） 第十五条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的，持证人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证，提交情况说明，补发新证应与原《许可证》内容一致： （一）《许可证》损毁无法使用； （二）《许可证》遗失。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遗失情况说明。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7个工作日； 3.决定：3个工作日。

17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新办）	委托市级实施、县级初审	省农业农村厅	40	50	3	10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修正）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屠宰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20〕216号）第四条 申请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经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饲养的种畜禽应达到现场评审数量要求且符合种用标准。（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专门从事畜禽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繁殖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省级种畜禽场至少有4名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和2名家畜繁殖员；市、县级种畜禽场至少有2名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和2名家畜繁殖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选种选育、饲养管理、投入品管理使用、安全生产、生产销售、卫生防疫、废弃物处理等种畜禽质量管理制度。规范建立畜禽养殖档案，有完整的种畜系谱、生产性能记录和相关技术资料。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图； 3.环境评价情况佐证材料； 4.养殖代码证或规模养殖场备案表复印件； 5.主要技术人员学历或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6.家畜繁殖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引进种畜禽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自繁自育无需提供，从境外引进的需提供《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引进申请表》复印件）； 8.引进种畜禽的《种畜禽合格证》复印件(自繁自育或从境外引进不需提供)； 9.选种选育方案（单一孵化场不需提供）； 10.种畜或供体系谱档案； 11.种畜禽场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含饲养管理、生产销售、投入品使用管理、卫生防疫、免疫程序、粪污等养殖废弃物处理、安全生产等）； 12.种畜禽出场执行标准。	1.受理：3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专家现场评审，30（不计入审批时限）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3.审查：5工作日； 4.决定：5工作日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委托市级实施、县级初审	省农业农村厅	20	25	3	10	《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20〕216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种畜禽场有下列情况之一，申请人应持相关说明材料到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并交回原《许可证》：（一）单位名称变更的；（二）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变更前的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单位名称变更或法人变更的佐证材料。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5工作日； 3.决定：5工作日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补证）	委托市级实施、县级初审	省农业农村厅	20	25	3	10	《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20〕216号）第十五条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的，持证人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证，提交情况说明，补发新证应与原《许可证》内容一致：（一）《许可证》损毁无法使用；（二）《许可证》遗失。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遗失（损毁）情况说明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5工作日； 3.决定：5工作日
18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国（境）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15	25	3	11	1.《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第三条 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代理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引种单位）必须在对外贸易合同或者协议中，列入《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上所提对外植物检疫要求，并订明必须附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证明符合我国所提对外植物检疫要求。 2.《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四）生产用种苗的引进 1.对于新引进的（指从未引进和近三年内未引进）的作物或品种的引进，必须事先少量隔离试种（种子以2亩地，苗木以50 株用量为限），引种单位在申请引进前，应安排好隔离试种计划，隔离试种条件符合检疫要求后，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审批。 2.已在当地多年引进，经疫情监测，符合检疫要求的作物或品种，引种数量在“生产用种苗引种检疫审批限量”（见附件3）内的，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审批（国务院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在京单位、驻京部队单位、外国驻京机构等，由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引种数量超过审批限量的，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	承诺件	无	登记型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	1.《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申请书》； 2.《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3.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隔离试种计划和条件； 4.《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入境后疫情监测报告》。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决定：1个工作日。

19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农业植物繁育单位或个人在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调运过程中实施的检疫。	省、市、县	省农业农村厅	20天	35天	5天	20天	申请调运物属于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承诺件	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及省补充检疫对象。	登记型	植物检疫证书	1.《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2.申请调运物的相关检疫证明。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14个工作日； 3.审批：3个工作日。
20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5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审批表	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申请表; 2.身份证/营业执照; 3.出口合同/协议; 4.《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 5.出口野生植物为商品的，需提供相应的正式商品说明，非商品的提供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6.出口《公约》附录所列野生植物活体、原料时，还应当提交境外公约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口证明材料; 7.以贸易为目的的，还需提供对外贸易管理部门或授权机构核发的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决定：8个工作日。
21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委托市级实施、县级初审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前款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填写《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者。由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负责批准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在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之前，应当征求本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的意见。 第十四条　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采集许可证：（一）申请人有条件以非采集的方式获取野生植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的；（二）采集申请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或者采集申请的采集方法、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数量不当的；（三）根据野生植物资源现状不宜采集的。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第32项。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或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许可文件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或《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5工作日； 3.决定：5工作日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委托市级实施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1	10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三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进行少量采集的，应当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一）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应当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 （二）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三）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应当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 （四）因国事活动需要，应当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 （五）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应当采集的。 第十四条　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采集许可证：（一）申请人有条件以非采集的方式获取野生植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的；（二）采集申请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或者采集申请的采集方法、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数量不当的；（三）根据野生植物资源现状不宜采集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3〕44号,条款号:附件第29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第33项。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	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2.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需要从野外获取种源的，应当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应当提供）；国务院外事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因国事活动，需要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应当出具）；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的，应当出具）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5工作日； 3.决定：5工作日
22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审批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3	15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加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以下简称《加工许可证》）。 第四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相适应的专用生产线和封闭式仓储设施。 （二）加工废弃物及灭活处理的设备和设施。 （三）农业转基因生物与非转基因生物原料加工转换污染处理控制措施; （四）完善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制度。包括: 1. 原料采购、运输、贮藏、加工、销售管理档案; 2. 岗位责任制度; 3. 农业转基因生物扩散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具备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知识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1.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申请表; 2.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3.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人员名单和专业知识、学历证明; 4.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法规和加工安全知识培训记录; 5.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标识样本。	1.受理：3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必要时组织或委托专家小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考察：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11个工作日; 4.决定：4个工作日。

23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许可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5	15	1	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十一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运输目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和接收单位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应当密封，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还应当符合防水、防破损、防外泄、耐高（低）温、耐高压的要求； （三）容器或者包装材料上应当印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警告用语和提示用语。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5号） 第七条 接收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备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的实验室； （三）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菌（毒）种或样本保藏、生物制品生产等的批准文件。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批文	1.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申请表； 2.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3.接收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以下简称接收单位）同意接收的证明文件； 4.接收单位具有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的实验室和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菌（毒）种或样本保藏、生物制品生产等的批准文件； 5.容器或包装材料的批准文号、合格证书（复印件）或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容器或包装材料承诺书。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3个工作日； 3.决定：1个工作日。
24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15	25	3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四）工程质量经建筑主管部门依法检测验收合格。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 第十四条 取得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申请开展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实验活动是以依法从事检测检验、诊断、科学研究、教学、菌（毒）种保藏、生物制品生产等为目的； （二）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级别应当与其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 （三）实验室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设备等； （四）实验室应当根据《名录》，对拟从事实验活动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危害性进行评估，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生物安全防护措施、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标准操作程序。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 第十八条 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科研项目涉及到应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审批的实验活动的，承担单位应当将立项结果报国家卫生计生委；科研项目涉及到应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实验活动的，承担单位应当将立项结果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批文	1.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申请表； 2.科研项目立项证明材料。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3个工作日； 3.决定：3个工作日。
2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15	20	4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1.受理：4个工作日 2.审查：3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7个工作日 4.决定:3个工作日

2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15	30	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2.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3.设施设备清单; 4.管理制度文本; 5.人员信息。	1.受理：4个工作日; 2.审查：3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审查：7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3个工作日。
27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动物检疫申报单; 2.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受理：3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检疫：4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3个工作日; 4.决定：1个工作日。
28	动物诊疗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15	30	0	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第二章第五条规定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二）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二)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六)设施设备清单；(七)管理制度文本。	1.受理：0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现场核查：2个工作日; 3.审查：0.5个工作日; 4.决定：0.5个工作日。

29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核发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无	无	10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公布）第二章第七条规定：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第十一条规定： 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人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考试合格标准颁发执业兽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 (二)执业兽医资格申请表.	1.受理：1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决定：10个工作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5	15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1、屠宰设备、检验设备、消毒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运输车辆清单 2、屠宰技术人员健康证明 3.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平面布局图 4、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说明或水质检验报告（使用自备井的提供） 5、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资格证 6、行政许可申请书（制式）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现场核查：6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10个工作日; 4.决定：5个工作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	市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5	15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1、屠宰设备、检验设备、消毒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运输车辆清单 2、屠宰技术人员健康证明 3.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平面布局图 4、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说明或水质检验报告（使用自备井的提供） 5、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资格证 6、行政许可申请书（制式）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现场核查：6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10个工作日; 4.决定：5个工作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市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4	3	因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要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变更前、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变更提供） 5 原畜禽定点屠宰证书	1.受理4个工作日 2.审查1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30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设置审查	畜禽（牛、羊、鸡、鸭）定点屠宰厂（点）设置审查	市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5	15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十条　设立畜禽定点屠宰厂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畜禽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屠宰多种畜禽的应当分别有独立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检验设备、消毒设备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十一条　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畜禽产品的畜禽定点屠宰点。畜禽定点屠宰点的畜禽产品具体销售区域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设立畜禽定点屠宰点应当具备待宰间、屠宰间以及屠宰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和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有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签订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十二条　设立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涉及清真食品的，应当尊重少数民族的特点和习俗，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清真食品管理的规定。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书	1、屠宰设备、检验设备、消毒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运输车辆清单 2、屠宰技术人员健康证明 3.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平面布局图 4、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说明或水质检验报告（使用自备井的提供） 5、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资格证 6、行政许可申请书（制式）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现场核查：6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10个工作日; 4.决定：5个工作日。
		畜禽（牛、羊、鸡、鸭）定点屠宰厂（点）变更生产地址	市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5	15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设立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变更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名称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畜禽定点屠宰证书。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书	1、屠宰设备、检验设备、消毒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运输车辆清单 2、屠宰技术人员健康证明 3.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平面布局图 4、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说明或水质检验报告（使用自备井的提供） 5、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资格证 6、行政许可申请书（制式）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现场核查：6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10个工作日; 4.决定：5个工作日。
		畜禽（牛、羊、鸡、鸭）定点屠宰厂（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市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4	3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设立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变更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名称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畜禽定点屠宰证书。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书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变更前、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变更提供） 5 原畜禽定点屠宰证书	1.受理4个工作日 2.审查1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3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5	20	当场受理	1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1.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2.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3.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4.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5.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承诺件	1.驾驶员、押运员有效健康证、身份证；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3.运输车行驶证；驾驶员的驾驶证；4.运输奶罐的合格证明。	资格型	生鲜乳准运证明	1.生鲜乳准运证明申请书； 2.驾驶员、押运员健康证； 3.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 4.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申请人为企业需提供）；身份证明（申请人为个人需提供）； 5.运输车辆行驶证； 6.驾驶员驾驶证； 7.运输奶罐的合格证明	1.受理：0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车辆检查，1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2.审查：0.5工作日； 3.决定：0.5工作日
3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核发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	37	即时受理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2018年农业部令第一号）第九条。申请驾驶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年龄：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2.身高：不低于150厘米；3.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4.辨色力：无红绿色盲；5.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6.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3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7.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8.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9.申请人复核申请条件的，20日内预约考试，科目一考试合格后2年内完成科目二、三、四的考试。全部科目考试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核发驾驶证。	即办件	1.体检表；2.考试成绩表3.申请表	依申请类事项	驾驶证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申请表，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3.身份证明和1寸证件照，4.考试成绩表	1.拖拉机驾驶人 2.受理审查岗3.技术考验岗（考科一）4.牌证管理岗（制准考证）5.技术考验岗（考科目二、三、四）5.业务领导岗；6.牌证管理岗制证。
3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受理、核发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	17	即时受理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2018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1.所有人身份证明；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3.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4.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5.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即办件	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挂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2.查验核对发动机号码、底盘号车架号及拓印模	依申请类事项	行驶证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2.身份证；3.来历凭证；4.合格证或进口凭证、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5.整机照片	1.农业机械所有人 2.受理审查岗3.技术考验岗4.业务领导岗；5.牌证管理岗制证。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变更）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3	7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2017年11月30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者地址变更的，应当向原考核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1.变更申请书； 2.原合格证书； 3.变更后营业执照； 4.法人代表身份证。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5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34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3	7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2017年11月30日修订）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1. 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申请书； 2. 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者其授权的证明文件； 3. 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 4. 实验室资质认证书及附表； 5. 机构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 6. 标准查新报告； 7. 机构考核内部审核材料； 8. 授权签字人申请材料； 9. 检测人员上岗证； 10. 质量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目录）； 11. 申请项目练兵原始报告与记录； 12. 原证书、附表复印件（复评、扩项时需提供）； 13. 筹建工作总结（复查为六年工作总结，扩项为扩项理由说明）。	1. 受理：3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技术审查机构）初审、专家现场评审、企业整改：7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5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35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新建住房或在原宅基地翻建、改扩建住房审批	乡镇级	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45	45	1	20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修订）第四章 第五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一）农村村民因子女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缺少宅基地的；（二）外来人口落户本村成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没有宅基地的；（三）因自然灾害或者因实施村庄和乡（镇）规划，需要搬迁的。 第五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年龄未满十八周岁的；（二）原有宅基地能够解决分户需要的；（三）出卖、出租、赠与住宅的。	承诺件	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条件型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 村民代表会议记录； 4. 公示情况； 5. 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20个工作日（农用地及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时限不包含在内），20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乡镇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3. 出具证件：5个工作日。
36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初审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3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条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并每五年根据评估情况确定对名录进行调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初审意见	《水生野生动物捕捉特许证件申请表》。	1. 受理：3个工作日； 2. 审查：12个工作日； 3. 转报：3个工作日。
37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2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第二十五条 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 （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 （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1.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2. 来源证明材料； 3. 营业执照； 4. 法人代表身份证。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含现场审核）：16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38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审批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2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第十六条　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1.《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2.来源证明材料; 3.营业执照; 4.法人代表身份证。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含现场核查）：16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2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2017年11月30日修订） 第十六条　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1.《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2.来源证明材料; 3.营业执照; 4.法人代表身份证。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含现场审查）：16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39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2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考察审批表	1.外国人在我国进行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考察审批表; 2.申请报告; 3.外国人护照等身份证件; 4.国内外联合考察的，需提交合作协议。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16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40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5	20	《河北省人工鱼礁建设管理规定》冀农规〔2021〕2号 第七条：申请建设人工渔礁应当提供以下材料：1，人工鱼礁建设申请表，2，人工鱼礁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3，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人工鱼礁建设应按照有关规定取得海域使用权及不动产权证书，用海方式应符合相关规定。按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海域使用金有明确减免政策的，由财政部门会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政策规定予以减免。 人工鱼礁建设用海不得妨碍航运、通讯安全，不得在航道、港区、锚地、通航密集区、军事禁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渔业用海区以外海域、海底电缆管道通过的海域建设人工鱼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建造人工鱼礁，应当避开主要航道和重要锚地，并通知有关交通和海洋管理部门。 《渤海生物资源养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34号 第二十三条　设置人工鱼礁不得妨碍船舶航行，不得影响海底管道、缆线等设施，并应事先公告。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人工鱼礁建设许可证	1.人工鱼礁建设申请表; 2.人工鱼礁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延续有效期的申请人不需提供）; 3.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表）（延续有效期的申请人不需提供）; 4.到期的人工鱼礁建设许可证。（延期时需提供）。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对人工鱼礁建设的可行性、科学性和对渔业资源的增殖效果进行论证，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15个工作日; 4.决定：5个工作日。
		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证书核发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2	16	《河北省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可根据需要，向船籍港所在地渔港监督机构申请《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证书》。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证书	1.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证书申请表; 2.渔业船舶证书。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12个工作日; 3.决定：3个工作日。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换发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2	16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7年11月30日修订） 第十三条　渔业船员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证书有效期满，持证人需要继续从事相应工作的，应当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换发证书。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职务知识技能更新情况组织考核，对考核合格的，换发相应渔业船员证书。渔业船员证书期满5年后，持证人需要从事渔业船员工作的，应当重新申请原等级原职级证书。 2.《河北省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冀农业港发〔2016〕14号）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持证人应当在渔业船员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内，向渔港监督机构申请换发证书，逾期不换发的，证书自动失效。申请换发证书时，持证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任职岗位的健康、年龄条件要求; （二）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三）渔业船员有违法行为的，须违法行为处罚期满，符合申请渔业船员证书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1.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申请表; 2.医院按本规定出具的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体检表原件; 3.身份证; 4.资历证明（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提供原证书；证书失效五年以内的提供原证书及考试考核合格证明；证书失效五年以上的提供原证书及培训、考试合格证明）。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12个工作日; 3.决定：3个工作日。
41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初次发证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2	16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7年11月30日修订） 第八条　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船舶长度不足12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50千瓦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年龄资格上限可由发证机关根据申请者身体健康状况适当放宽; （三）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 （四）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见附件3），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五）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7年11月30日修订） 第九条　航海、海洋渔业、轮机管理、机电、船舶通信等专业的院校毕业生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健康及任职资历条件的，可申请考核。经考核合格，按以下规定分别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一）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按其所学专业签发一级船副、一级管轮、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 （二）高等院校专科（含高职）毕业生按其所学专业签发二级船副、二级管轮、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 （三）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按其所学专业签发助理船副、助理管轮、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内陆渔业船舶接收相应专业毕业生任职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7年11月30日修订） 第十条　曾在军用船舶、交通运输船舶等非渔业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渔业船员证书，应当参加考核。经考核合格，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换发相应的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1.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申请表; 2.医院按本规定出具的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体检表原件; 3.身份证（中国籍公民申请人需提供）; 4.考试考核成绩合格证明; 5.资历证明; 6.所属国政府签发的身份证件（外国籍公民担任的需提供）; 7.就业许可证（外国籍公民担任的需提供）; 8.《1995年国际渔业船舶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缔约国签发的外国职务船员证书（持有《1995年国际渔业船舶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缔约国签发的外国职务船员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12个工作日; 3.决定：3个工作日。

		渔业船员特免证明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2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 第8号 第十八条　渔业船舶在境外遇有不可抗力或其他持证人不能履行职务的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船员，可以由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向船籍港所在地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临时担任上一职级职务: （一）持有下一职级相应证书; （二）申请之日前5年内，具有6个月以上不低于其船员证书所记载船舶、水域、职务的任职资历; （三）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拟担任上一级职务船员的任职情况签发特免证明。特免证明有效期不得超过6个月，不得延期，不得连续申请。渔业船舶抵达中国第一个港口后，特免证明自动失效。失效的特免证明应当及时缴回签发机构。 一艘渔业船舶上同时持有特免证明的船员不得超过2人。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渔业船员特免证明	1.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申请表; 2.下一职级相应证书; 3.任职资历; 4.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12个工作日; 3.决定：3个工作日。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补发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2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渔业船员证书损坏或丢失的，应当凭损坏的证书原件或在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刊登的遗失声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补发的渔业船员证书有效期应当与原证书有效期一致。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1.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申请表; 2.身份证; 3.登报声明。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12个工作日; 3.决定：3个工作日。
42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0	2	13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2004年12月21日修订）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进口和出口，应当经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进口未列入水产苗种进口名录的水产苗种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整的防逃、隔离设施，试验池面积不少于3公顷; (二)具备一定的科研力量，具有从事种质、疾病及生态研究的中高级技术人员; (三)具备开展种质检测、疫病检疫以及水质检测工作的基本仪器设备。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1.水产苗种进口申请表; 2.水产苗种进口安全影响报告; 3.与境外签订的意向书、赠送协议书; 4.进口水产苗种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地证明; 5.营业执照; 6.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7.进口水产苗种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资料（进口未列入水产苗种进口名录的水产苗种的单位，还应当提供）; 8.进口水产苗种人工繁殖、养殖情况（进口未列入水产苗种进口名录的水产苗种的单位，还应当提供）; 9.进口国家或地区水产苗种疫病发生情况（进口未列入水产苗种进口名录的水产苗种的单位，还应当提供）。 10.水产苗种出口申请表（申请出口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交）。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决定：3个工作日。

43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当场受理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颁布）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水质检测报告； 3.繁殖的亲本质量检测； 4.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5.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6.申请企业（个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7.水产生产场地证明。 8.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11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考核：3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决定：3个工作日。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当场受理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5.《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6.水质检测报告； 7.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8.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11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考核：3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决定：3个工作日。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当场受理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5.《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6.水质检测报告； 7.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8.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11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考核：3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决定：3个工作日。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地址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当场受理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4.《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5.水质检测报告； 6.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7.房产证明或租赁（承包）合同。 8.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11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考核：3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决定：3个工作日。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许可项目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当场受理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4.《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5.水质检测报告； 6.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7.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11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考核：3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决定：3个工作日。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续展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当场受理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4.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11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现场考核：3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决定：3个工作日。
		集体所有或者所有由集体使用水域滩涂的发证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第十五条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第十六条　因被依法收回、征收等原因造成水域滩涂养殖权灭失的，应当由发证机关依法收回、注销养殖证。实行家庭承包的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在承包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的水域、滩涂的，应当由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养殖证。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水域滩涂养殖证	1.养殖证申请表； 2.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3.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5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44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住址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第十五条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第十六条　因被依法收回、征收等原因造成水域滩涂养殖权灭失的，应当由发证机关依法收回、注销养殖证。实行家庭承包的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在承包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的水域、滩涂的，应当由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养殖证。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水域滩涂养殖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3.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4.水域滩涂界至图。 5.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5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方式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第十五条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第十六条　因被依法收回、征收等原因造成水域滩涂养殖权灭失的，应当由发证机关依法收回、注销养殖证。实行家庭承包的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在承包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的水域、滩涂的，应当由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养殖证。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水域滩涂养殖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水域滩涂界至图。 4.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5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国家所有水域滩涂的发证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3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将申请在水域、滩涂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日；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应当优先用于下列当地渔业生产者从事养殖生产：（一）以水域、滩涂养殖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二）因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由捕捞业转产从事养殖业的； （三）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调整，需要另行安排养殖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水域滩涂养殖证	1.养殖证申请表（含水域滩涂界至图）； 2.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15个工作日（包括公示）； 3.决定：2个工作日。
		水域滩涂养殖证延展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1	7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第十五条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第十六条　因被依法收回、征收等原因造成水域滩涂养殖权灭失的，应当由发证机关依法收回、注销养殖证。实行家庭承包的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在承包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的水域、滩涂的，应当由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养殖证。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水域滩涂养殖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3.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5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权人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1	7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第十五条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第十六条　因被依法收回、征收等原因造成水域滩涂养殖权灭失的，应当由发证机关依法收回、注销养殖证。实行家庭承包的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在承包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的水域、滩涂的，应当由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养殖证。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水域滩涂养殖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原所有企业（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水域滩涂界至图。 4.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5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水域滩涂养殖证注销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1	7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第十五条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第十六条　因被依法收回、征收等原因造成水域滩涂养殖权灭失的，应当由发证机关依法收回、注销养殖证。实行家庭承包的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在承包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的水域、滩涂的，应当由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养殖证。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收回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5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45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省级（已委托县级实施，部分国家权限由省级受理）、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20	1	19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 第十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海洋捕捞渔船，应当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在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内批准，并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 （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 （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2.被购置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3.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4.渔船交易合同；5.出售方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2.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申请增加国内渔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或者灭失证明，及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并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 （四）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进口理由、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 （五）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的，除分别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但是，申请购置和更新改造的远洋渔船，不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六）购置并制造、购置并更新改造、进口并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同时按照制造、更新改造和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受理：1个工作日；2.承办：5个工作日；3.复核：4个工作日，4.审批：10个工作日。
46	渔业捕捞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方可发给捕捞许可证： （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三）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渔业捕捞许可证	1.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2.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4.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 5.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申请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还应提供）； 6.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还应提供）； 7.原捕捞许可证（申请换发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还应提供）； 8.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申请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还需提供）； 9.非专业远洋渔船需提供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暂存的凭据； 10.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或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科研调查、教学实习任务书或项目可行性报告（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还应提供）。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5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47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20	1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9年3月2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许可	经营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经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方案、可行性报告、安全及防污染措施计划书； （三）省级以上监测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四）海域使用权证明； （五）渔港权属证明； （六）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方位略图和经纬度情况；（七）施工作业船舶的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 （八）渔业船舶按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提交《油类记录簿》和《船上油污应急计划书》； （九）主管部门按规定对该项目批准的文件； （十）申请书。	1.受理：1个工作日； 2.承办：5个工作日； 3.复核：4个工作日； 4.审批：10个工作日。
48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20	1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9年3月2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八条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十三条 渔船的登记以及进出渔港报告，渔船船员的考试、发证，渔船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以及渔港水域内渔船的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另行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许可	经营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复印件； （二）在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施工方案，及其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方面的制度方案预案； （三）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来源证明和运输批准文件； （四）船舶进出港报告； （五）船舶实际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船长适任证书复印件； （六）渔业船舶按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提交《油类记录簿》和《船上油污应急计划书》； （七）装运下列危险货物出港的需提供下列材料： 1.装有危险货物的集装箱，需提供集装箱检查员签名确认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2.装载包装危险货物的，需提供包装或散装容器检验合格证明书或压力容器检验合格证明书；　3.使用可移动罐柜装运危险货物的，应提交罐柜检验合格证明书； （八）申请书	1.受理：1个工作日； 2.承办：5个工作日； 3.复核：4个工作日； 4.审批：10个工作日。
		渔业船舶注销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2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修改）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所有权转移的； （二）灭失或失踪满六个月的； （三）拆解或销毁的； （四）自行终止渔业生产活动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渔业船舶注销证明	1.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2.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和航行签证簿（因证书灭失无法交回的，应当提交书面说明和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的证明材料）； 4.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公海作业的需要提交）； 5.注销登记证明材料。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14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49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渔业船舶注销或中止证明书核发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2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第十九条　经农业部批准从事远洋渔业的渔业船舶，需要加入他国国籍方可在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和国际渔船安全证书向省级登记机关申请中止渔业船舶国籍。登记机关准予中止国籍的，应当封存该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航行签证簿，并核发渔业船舶国籍中止证明书。 依照前款规定中止国籍的渔业船舶申请恢复国籍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和他国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该国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该国国籍的证明书，向省级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登记机关准予恢复国籍的，应当发还该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航行签证簿，并收回渔业船舶国籍中止证明书。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渔业船舶注销或中止证明书	1.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3.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4.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5.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6.农业农村部中止渔业船舶国籍批准文件（仅适用于经农业部批准从事远洋渔业的渔业船舶，需要加入他国国籍方可在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申请中止渔业船舶国籍）； 7.农业农村部申请恢复国籍渔业船舶批准文件（仅适用中止国籍的渔业船舶申请恢复国籍的）； 8.外国渔业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该国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该国国籍的证明书（仅适用中止国籍的渔业船舶申请恢复国籍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渔业船舶的）。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14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渔业船舶证书换发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2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持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到登记机关申请换发国籍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污损不能使用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持原证书向登记机关申请换发。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1.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2.原证书（证书丢失的需登报声明）；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船舶所有人身份证明； 5.农业农村部国内作业的渔业船舶从事远洋渔业的批准文件（仅适用于从事国内作业的渔业船舶经批准从事远洋渔业的）。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14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船舶登记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2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修改） 第三十三条　下列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船名； （二）船舶主尺度、吨位或船舶种类； （三）船舶主机类型、数量或功率； （四）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的除外）； （五）船舶共有情况； （六）船舶抵押合同、租赁合同（解除合同的除外）。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	1.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2.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远洋渔业船舶、科研船和教学实习船以外的渔业船舶船名变更的，需提交）； 5.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更新改造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需提交）； 6.公安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变更证明文件（渔业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变更的，需提交）； 7.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和抵押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合同变更的，需提交）； 8.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和租赁登记证书（船舶租赁合同变更的，需提交）； 9.共有协议和共有各方同意变更的书面证明（船舶共有情况变更的，需提交）。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14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渔业船舶登记证书补发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2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修改） 第四十六条　渔业船舶登记相关证书、证明遗失或者灭失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后凭有关证明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补发证书、证明。申请补发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期间需要航行作业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可以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有效期不超过一个月的临时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1.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2.登报声明； 3.船舶所有人身份证明。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14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渔业船舶初次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2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修改） 第十五条　第一款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 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	1.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依法需要取得的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 4.反映船舶全貌和主要特征的渔业船舶电子照片； 5.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 6.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7.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8.渔业船舶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的，提交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营业执照； 9.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国籍注销或者中止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 10.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14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渔业船舶租赁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2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修改） 第二十条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渔业船舶的，承租人应当持光船租赁合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报告、农业部批准租进的文件和原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向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渔业船舶租赁证书、临时国籍证书	1.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2.光船租赁合同；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报告； 4.农业部批准租进的文件； 5.原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14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渔业船舶抵押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2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修改） 第二十五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其授权的人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渔业船舶共有人就共有渔业船舶设定抵押权时，应当提供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者约定份额的共有人同意的证明文件。渔业船舶抵押权的设定，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六条　同一渔业船舶可以依法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抵押关系设定顺序，以抵押登记的先后为准。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抵押权证书	1.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2.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4.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抵押权设定的需提供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抵押权消灭的需提供债务还清证明；抵押权转移的需提交转移证明）。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14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50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当场受理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具备以下条件：1.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2.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3.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化验、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4.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5.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6.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承诺件	1.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2.与收奶量相符的储藏、冷却、保鲜和低温运输设备；3.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设备；4.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5.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资格型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1.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2.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3.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4.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5.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7.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1.受理：0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现场评审，2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0.5工作日； 4.决定：0.5工作日
51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20	1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修订） 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第七条　航标管理机关和专业单位设置航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4月10日农业部令第13号） 第八条 经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同意，专业单位可以在渔港水域和其他渔业水域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设置单位应当报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批准。 第九条 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渔业航标管理机关设置的渔业航标和专业单位设置的专用航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许可	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专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航标的设置方案及可行性报告； （三）航标种类、灯质和设置地点； （四）标体设计和位置图； （五）经费预算及来源； （六）专用航标申请书。 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供：变更原因的说明材料及原专用航标批准设置文件的复印件。	1.受理：1个工作日；2.承办：5个工作日；3.复核：4个工作日，4.审批：10个工作日。

52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农业植物繁育单位或个人在农业植物繁殖材料生产过程实施的产地检疫。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天	35天	5天	20天	具体见各品种产地检疫规程，以小麦为例：《小麦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7412-2003。4.1 繁殖地确定后，种子繁育单位或农户应在播种前一个月向当地植物检疫部门申请产地检疫，并提交产地检疫申报表。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八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第十九条　种苗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分布的地区建立种苗繁育基地。新建的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在选址以前，应征求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植物检疫机构应帮助种苗繁育单位选择符合检疫要求的地方建立繁育基地。 已经发生检疫对象的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封锁消灭。在检疫对象未消灭以前，所繁育的材料不准调入无病区；经过严格除害处理并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的，可以调运。 第二十条　试验、示范、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事先经过植物检疫机构检疫，查明确实不带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进行试验、示范和推广。	承诺件	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及省补充检疫对象。	登记型	产地检疫合格证	1.《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书》，2.原种检疫证明（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复印件）或植物检疫机构认可的原种检测报告或证明等）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14个工作日； 3.审批：3个工作日。
53	兽药广告审批	兽药广告审批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天	35天	5天	20天	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广告。兽药产品在河北省生产、已获得产品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兽药广告：1.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2.所含成份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不符的兽药;3.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四)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的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行政法规，第三十一条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29号）第六条规定申请审查境内生产的兽药的广告，应当填写《兽药广告审查表》，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1.生产者的营业执照副本以及其它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2.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文件.3.省级兽药监察所近期(三个月内)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单。4.经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发布的兽药质量标准，产品说明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加盖公章的《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审批申请书》	1.《兽药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五份，包括原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复印件）或《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复印件）。 4.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 5.法定兽药质量标准（复印件）。 6.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样张）。 7.其他涉及广告样稿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性文件。 8.广告样稿(包括文字、视频、音频等形式)。 9.省级兽药监察所近期(三个月内)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单。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54	农药登记	农药登记初审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2	17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申请人，是指《农药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新农药研制者。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部或者省级农业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一）国家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 （二）农业部规定不再新增登记的农药; （三）申请资料的完整性或规范性不符合要求的; （四）申请人不具备资格要求的; （五）申请人被列入农业生产资料领域严重失信单位名单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登记试验的。	承诺件	无	登记型	农药登记初审意见	1.农药登记申请表; 2.产品综述报告; 3.标签和说明书样张; 4.参考文献; 5.产品化学资料; 6.毒理学资料; 7.药效资料; 8.残留资料; 9.环境影响资料。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15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变更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0	35	2	17	《关于规范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等事项的通知》农农（农药）〔2019〕132号 二、资料要求 （一）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变更。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的情形包括：企业原址更名或迁址更名；被兼并企业注销，或被兼并企业放弃农药生产，登记证全部转移到兼并企业；控股51%以上集团企业，集团内部的农药生产企业之间变更登记证。应提交以下资料：申请表、变更后的登记证持有人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变更意见、相关企业股权证明材料、原登记证持有人同意变更或放弃生产农药产品的报告（或证明）、持有的农药登记证原件、标签原件等。	承诺件	无	登记型	农药登记初审意见	1.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申请表； 2.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变更证明材料。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15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河北省农业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序号	强制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强制方式	强制权限
1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在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封存或者扣押	省级、市级、县级
2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履行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查封或者扣押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和街道
3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履行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查封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和街道

4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农业农村部门在查处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对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封存或者扣押	省级、市级、县级
5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 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查封、扣押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和街道
6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违反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省级、市级、县级

7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查封、扣押	省级、市级、县级、
8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查封	省级、市级、县级、

9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	查封、扣押	省级、市级、县级
10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查封、扣押	省级、市级、县级
11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查封、扣押	省级、市级、县级

12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查封、扣押	省级、市级、县级
13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第四、五、六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查封、扣押	省级、市级、县级
14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查封、扣押	省级、市级、县级

15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	扣押	省级、市级、县级
16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扣押	省级、市级、县级
17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逾期不补办且拒不停止使用的	扣押	省级、市级、县级

18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拒不改正且拒不停止使用的	扣押	省级、市级、县级
19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有证据证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查封、扣押	省级、市级、县级

20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	省级、市级、县级
21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水污染，且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省级、市级、县级

22	对渔港内的船舶、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等的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第十九条：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其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 2.《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渔业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一）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二）发生交通事故后正在调查处理尚未结案的；（三）未依法向负有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缴纳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六)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	禁止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省级、市级、县级
23	对没有捕捞许可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件从事捕捞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二十六条：从事捕捞生产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捕捞许可证。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捕捞作业。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没有捕捞许可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件从事捕捞作业的，可以暂扣其渔具，并出具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暂扣凭证。 第六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条例已对处罚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	没有捕捞许可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件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	暂扣渔具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农业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质量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根据《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畜禽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随机抽查	对不同风险等级的畜禽定点屠宰企业，采取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对A级畜禽屠宰企业每60日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对B级畜禽屠宰企业每45日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对C级畜禽屠宰企业每30日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省级、市级、县级	单独检查、联合检查
2	动物防疫活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不定期抽查；　县级每年检查规模企业比例不低于30%	省级、市级、县级	否
3	动物诊疗监管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第三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省市不定期抽查；　县级每年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否

4	执业兽医监管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公布）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省市不定期抽查；县级每年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否
5	乡村兽医监管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公布）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省市不定期抽查；县级每年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否
6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目录并用于销售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省市县抽查	一年1次	省级、市级、县级	单独检查、联合检查

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跨行政区域开展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第四十二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勘察车辆应当在车身喷涂统一标识；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重要农时季节，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查，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农业机械实施监督检查，纠正和处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用于农业生产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专项检查	节假日、重点农时节点、重要关键时期	省级、市级、县级	单独检查、联合检查
8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日常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河北省范围内的饲料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每季度一次	省级、市级、县级	否

河北省农业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在道路外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第二十六条　在道路以外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操作人员和现场其他人员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保护现场，造成人员伤害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报告；造成人员死亡的，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报告。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抢救受伤人员。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接到报告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第二十七条　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需要进行农业机械鉴定的，应当自收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业机械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在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调解达成协议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不能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并书面通知当事人。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二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当事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事故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农业机械事故统计情况及说明材料报送上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农业机械事故构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调查处理并追究责任。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机事故的处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农村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	1.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2.存在农机事故的事实且在管辖范围内	接到事故现场报案的，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即派人勘查现场，并自勘查现场之时起24小时内决定是否立案。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责任认定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事故现场图、肇事车检验、询问笔录	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	省级、市级、县级（负责在道路以外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
2	动物疫情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后，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立即指派2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和诊断，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确认疫情。疑似发生新发动物疫病或新传入动物疫病，动物发生不明原因急性发病、大量死亡，且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无法确诊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确诊，由农业农村部确认疫情。 接到非洲猪瘟疫情报告后，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立即指派2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到场开展现场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判定为可疑病例的及时采样送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根据现场诊断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可疑疫情；可疑病例样品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判定为疑似病例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疑似疫情；疑似病例样品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检，或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复检判定为确诊病例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确诊疫情；疫区、受威胁区涉及两个以上省份的疫情，由农业农村部认定。 接到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疫情报告后，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立即指派2名以上防疫人员到场进行临床诊断，判定为可疑病例的，立即采样检测；符合疑似病例标准的，应判定为疑似疫情；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符合确诊病例标准的，应判定为确诊疫情。农业农村部根据确诊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确认并公布疫情。 接到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后，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立即指派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防疫人员到场进行临床诊断，判定为疑似疫情的，采集病料，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阳性的，应判定为确诊病例，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对难以确诊的病例，必须派专人将病料送国家参考实验室检测，进行确诊。农业农村部根据确诊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确认并公布疫情。	1.受理:接到动物疫情报告后，迅速反馈至疫情发生地农业农村部门，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处置后不能认定的，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2.诊断: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指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开展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指导采取控制措施；疑似发生新发动物疫病或新传入动物疫病，动物发生不明原因急性发病、大量死亡，且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无法确诊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确诊；非洲猪瘟确诊须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复检判定，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确诊须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判定，难以确诊的病例须经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 3.认定: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认定疫情。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确诊的，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疫情。非洲猪瘟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认定疫情，疫区、受威胁区涉及两个以上省份的疫情，由农业农村部认定。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认定。 4.告知:疫情确认后，县级单位及时按规定程序进行疫情逐级上报，向举报受理部门反馈核查结果。	该事项无需申报材料	无法定办理时限	省级、市级、县级

3	渔业船舶船名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农业部令第5号修正）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所有的渔业船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渔业船舶，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九条 渔业船舶只能有一个船名。 远洋渔业船舶、科研船和教学实习船的船名由申请人在申请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时提出，经省级登记机关通过全国海洋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查询，无重名、同音且符合规范的，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上标注其船名、船籍港。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应当载明上述船名、船籍港。公务船舶的船名按照农业部的规定办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渔业船舶的船名由登记机关按照农业部的统一规定核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所有人或承租人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船名： （一）制造、进口渔业船舶的； （二）因继承、赠与、购置、拍卖或法院生效判决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需要变更船名的； （三）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渔业船舶的。申请人提出拟用船名申请，符合船名号命名规则的，由登记机关在渔船登记系统中进行核查，船名号未与系统中已存在的船名号重复即为可用。 1.受理：申请渔业船舶船名核定，申请人应当填写渔业船舶船名申请表，交验渔业船舶所有人或承租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应当提交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二）养殖渔船应当提交渔业船舶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三）从境外租进的渔业船舶，应当提交农业部同意租赁的批准文件； （四）申请变更渔业船舶船名的，应当提供变更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2.审查：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补正；符合要求的，在船舶登记系统中进行核查，申请的船名号要求符合船名号命名规则且不与其他已存在的船名号重复方可办理。 3.决定：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决定。予以核定的，向申请人核发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同时确定该渔业船舶的船籍港。不予核定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省级登记机关受理远洋渔业船舶船名申请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核意见，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核定。省级登记机关在审核远洋渔业船舶的船名时，应当同时确定船籍港。备注：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 超过有效期未使用船名的，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作废，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1.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单位的法人证； 2.船名核定申请书； 3.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应当提交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4.养殖渔船应当提交渔业船舶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5.从境外租进的渔业船舶，应当提交农业部同意租赁的批准文件； 6.申请变更渔业船舶船名的，应当提供变更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7.渔业行政执法船应当提交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渔业船名证书或文件。	20天	省级、市级、县级
4	同一适宜生态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十九条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引种品种应为通过同一适宜生态区其他省份审定、尚未撤销审定（或退出）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者应具备引种作物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质。	1.农业农村厅收到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　补正或不予以受理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2.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审查，并做出同意批准引种备案申请或不同意引种备案申请决定，通知申请人。 3.对同意引种备案申请品种的相关信息在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官网公告。	（一）河北省主要农作物审定品种引种备案申请表； （二）引种备案品种在拟引种区域开展的适应性试验报告； （三）拟引种备案品种的抗病性鉴定报告； （四）拟引种备案品种的审定证书复印件； （五）拟引种备案品种的审定公告复印件； （六）引种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七）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授权； （八）转基因品种应当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九）引种备案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0天	省级

5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分别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	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应当符合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以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要求。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农业部。农业部自收到申请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确定为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系谱、育种记录等证明材料； 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保种场和活体保种的基因库还应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申请表》	15天	省级
6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 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申请审定的品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 （二）与现有品种（已审定通过或本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已受理的其他品种）有明显区别； （三）遗传性状稳定； （四）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 （五）具有符合《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的名称； （六）已完成同一生态类型区2年以上、多点的品种比较试验。其中，申请国家级品种审定的，稻、小麦、玉米品种比较试验每年不少于20个点，棉花、大豆、油菜、马铃薯品种比较试验每年不少于10个点，或具备省级品种审定试验结果报告；申请省级品种审定的，稻、小麦、玉米品种比较试验每年不少于10个点，棉花、大豆、油菜、马铃薯以及省级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比较试验每年不少于5个点。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请书60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者。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者在30日内提供试验种子。对于提供试验种子的，由办公室安排品种试验。逾期不提供试验种子的，视为撤回申请。 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申请者可以在接到通知后60日内陈述意见或者对申请材料予以修正，逾期未陈述意见或者修正的，视为撤回申请；修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驳回申请。	品种比较试验报告；品种和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品种选育报告；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申请书；转基因棉花品种生物安全批件	20天	省级